



開戶總約定書

(108.10 版)

■ 客服暨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7-5252，0800-02-1678

行動電話請撥：(02)2777-5488

■ 網址：<https://www.hwataibank.com.tw>

■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 傳真號碼：(02)2532-8959

■ 電子信箱：callcenter@hwataibank.com.tw

電話銀行

02-2777-5488

輸入帳號

輸入密碼

選擇各項服務

個人網路銀行

個人網銀

<https://netbank.hwataibank.com.tw/NConsumerBank>

輸入身分證字號

輸入「使用者代號」與「網路銀行密碼」

選擇各項服務

企業網路銀行

企業網銀

<https://b2bank.hwataibank.com.tw>

輸入統一編號

輸入「使用者代號」與「企業網路銀行密碼」

選擇各項服務

客戶重要權益通知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長期以來對華泰銀行(下稱本行)的愛護與支持，守護您的資產及權益一直是我們最重視的責任，為了保障您的資產與權益，本行依法令要求與內部各項規範，嚴格要求員工應遵守下列事項。本行再次貼心提醒您：應自行妥善保管您個人於本行往來的印鑑、存摺、金融卡及各項業務密碼等，不宜交付予他人或本行行員保管，以保障您自身的權益。

基於保護客戶立場，茲依法令要求及本行內部規範，特嚴禁本行員工下列行為：

1. 本行嚴禁行員挪用或保管客戶之存單、印鑑、存摺、金融卡、各項業務密碼(如網路銀行密碼、行動銀行密碼等)、憑證、已簽章之取款憑條及各項商品(含人壽/產物保險保單)、服務或業務申請文件(下合稱各項文件)。
2. 本行嚴禁行員擅自偽造、變造、塗改各項文件；或於各項文件上偽冒他人簽章。
3. 本行嚴禁行員鼓勵或勸誘客戶以借款、舉債等方式從事理財投資及嚴禁行員建議或暗示誘導客戶填寫不實之資料；或以約定由本行或行員提供特定利益、對價或承擔損失為條件，推介客戶投資於特定金融商品。
4. 本行嚴禁理財專員外出收受現金，或代客戶臨櫃辦理現金存款、提款、轉帳或其他金融交易等作業。
5. 本行嚴禁行員以自己、本行或第三人名義代客戶從事金融交易，或於電腦、筆電、手機、平板等各種載具代客操作本行網路銀行、電話銀行、行動銀行 APP 及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設備代客戶辦理各類金融交易，並嚴禁代客戶填寫「理財業務客戶風險屬性問卷」等。
6. 本行嚴禁行員向客戶或業務往來之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利益或不正當金錢往來，包含巧立名目收受本行規範外之費用、報酬或利益等。
7. 本行嚴禁行員與客戶為借貸行為，亦不得將行員自身或第三人帳戶作為客戶私人交易使用。
8. 本行嚴禁行員私下以分行所在地、私人地址、私人電子郵件信箱等，作為以本行名義寄送客戶各項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憑證或對帳單等)之約定地址、信箱，或私自以本行名義架設網站、製作或提供任何文件或證明予客戶，或行員以私人連絡電話(市話、行動電話)作為客戶之連絡電話。
9. 本行嚴禁行員推介、銷售或轉介非屬本行所核可及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之商品、服務及業務；嚴禁行員推介、招攬、勸誘境外網路平台等業者之個人金融商品。
10. 本行嚴禁行員私自將客戶資料攜出或以任何形式交付予業務無關之第三人。
11. 本行嚴禁行員以未經核准之名片或任何形式之廣告、宣傳品(如個人網誌或與公共領域相關之網際網路等)為本行商品、服務及業務之推廣、促銷或散佈。
12. 本行嚴禁行員利用本行之財產、資訊或其職務之機會或方法等接受客戶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招待、餽贈、財物及其他利益，或參與客戶投資。
13. 本行嚴禁行員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保險業務招攬。
14. 本行嚴禁行員違反客戶指示，不當處分、挪用或侵占客戶財產。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勿委託本行行員執行上述禁止行為，以免產生爭端，如您發現本行員工有以上行為或與本行之交易事項有任何疑義，請隨時告知本行主管或致電本行客服暨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專線 0800-07-5252、0800-02-1678，行動電話請撥 02-2777-5488，若經查察屬實，本行將依規定懲處涉案行員，謝謝您的配合。

目錄	
壹、 一般約定事項.....	1
貳、 臺幣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3
參、 存款專案.....	4
肆、 全行存提款服務約定事項.....	6
伍、 金融卡約定事項.....	6
陸、 金融福利卡約定事項.....	8
柒、 電話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10
捌、 金靈轉帳戶管理服務約定事項.....	10
玖、 新臺幣定期存款約定事項.....	11
壹拾、 外匯存款約定事項.....	12
壹拾壹、 外匯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13
壹拾貳、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信託約定事項.....	14
壹拾參、 特定金錢信託電子式交易約定事項.....	19
壹拾肆、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	20
壹拾伍、 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服務約定事項.....	21
壹拾陸、 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25
壹拾柒、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ATCA) 特約條款.....	29
壹拾捌、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特約條款.....	30
附表一 華泰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31
附表二 「存匯業務服務項目收費標準」.....	33
附表三 「國際金融業務收費標準」.....	34

開戶總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即客戶,以下簡稱客戶)茲向貴行開立存款、信託帳戶者,於各適用之範圍內,客戶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壹、一般約定事項

- 一、客戶向貴行申請開戶時,應依「姓名條例」規定以本名開戶,如為機關法人團體或公司行號,客戶應使用法定登記名稱並填明負責人姓名,客戶戶名不得更換為他人或轉讓他人。
- 二、客戶開戶時,應檢具相關開戶文件並填具約定書、印鑑卡交付貴行。經貴行核准後,開立帳戶。客戶所提之文件,如有任何變動,客戶應即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卡上之印鑑或依原留存簽名式樣簽名後通知貴行。於收受前述通知前,貴行有權信賴貴行現有文件。貴行因信賴前經客戶提供之文件而生之一切損害責任或因此而支出之一切費用應由客戶負責。
- 三、客戶申辦約定書相關業務時,應由本人親持身分證文件辦理,或得出具授權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他人辦理,貴行並應確認本人及代理人身分,但貴行明知其無代理權時,不在此限。
- 四、客戶同意以訂約時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客戶之地址變更,客戶應即以書面通知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前述地址或最後通知客戶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 五、客戶與貴行各該帳戶之一切往來除利用各種電子設備或約定轉帳扣繳外,均以貴行提供之取款憑條蓋有客戶約定之簽章樣式及各種業務文書所留簽章樣式,如貴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核對、認為相符,而為處理或付款者,縱相關憑證、各種業務文書或所留簽章樣式係遭偽造、變造或塗改等情形所生之損失,由客戶負責。
- 六、客戶對於各項存款憑證,取款憑條及各種業務文書所留簽章樣式,如貴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核對、認為相符,而為處理或付款者,縱相關憑證、各種業務文書或所留簽章樣式係遭偽造、變造或塗改等情形所生之損失,由客戶負責。
- 七、貴行對於簽名或印文難以辨認之取款憑條得拒絕付款。貴行對於因此而發生之紛爭或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 八、客戶領用存摺每頁均有一頁次,客戶不得撕去或自行填寫塗改。客戶存摺之結存餘額,如與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機檔之結存餘額不符時,以貴行更正之。客戶存摺之結存餘額有錯誤而提出查詢或異議者,貴行應即進行調查,經查明屬實者,貴行應即更正。客戶存摺之結存餘額有錯誤而提出查詢或異議者,貴行應即進行調查,經查明屬實者,貴行應即更正。
- 九、客戶之存摺、存單(可轉讓)、掛失手續或原掛失手續,惟須俟客戶向貴行辦妥掛失手續後,方可作為客戶一切往來之證明。客戶之存摺、存單(可轉讓)、掛失手續或原掛失手續,惟須俟客戶向貴行辦妥掛失手續後,方可作為客戶一切往來之證明。
- 一〇、客戶同意貴行所提之各項服務,如交易過程中使用電話、網路、金融卡及其他一切約定往來密碼、私密密鑰等,倘輸入之密碼等往來憑證資料正確,貴行均得認為客戶所定之有效指示。惟貴行對資訊系統控管有未盡善管理注意義務,致密碼或相關憑證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之損害,應由貴行負責。
- 一一、客戶存款帳戶得以現金及經貴行認可之票據存入。存入之票據須俟貴行收妥票款後始得計息或支用,倘發生退票或糾葛情事,不論其為客戶自行存入或由第三人代為存入,貴行均得逕自客戶存款帳戶內如數扣除,若有不足者,客戶應即返還或補足款項。
- 一二、臺幣活期/活期儲蓄存款每日存款餘額,未達貴行規定(活期存款新臺幣(以下同)壹萬元、活期儲蓄存款伍仟元)概不計息,超過起息點者以每百元為計息單位;利息之給付悉依貴行牌告利率,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一次,並依主管機關稅法規定代扣利息所得稅後,淨額於次一營業日滾入本金,未屆結算日申請結清銷戶者,按實存日數計息。
- 一三、客戶使用自動化服務機器,概依機器所屬之金融機構公告自動化服務機器之受理業務及營業時間為限。於貴行營業時間後之交易,概屬次營業日帳務,惟仍依交易當日(以 24:00 為切點;以下同)餘額計息。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惟仍依交易當日餘額計息。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 一四、客戶存款帳戶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貴行或付款行代理客戶比照票據法第十九條、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十四條規定之意

- 及基本資料相關事宜者，貴行得逕將公司籌備處戶名變更為代表人之存款帳戶。
- 二二、 客戶應先辦妥免稅手續並向貴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免予扣繳。
- 二三、 客戶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不含已結婚者）之未成年人，經法定代理人代為或允許客戶訂立本約定書時，法定代理人同意於客戶開立帳戶後之各往來事項或可享用之約定附加金融服務，皆由客戶自行處理，嗣後若因本項同意所衍生之任何糾葛，概由法定代理人負責，與貴行無涉，如造成貴行損害，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但法定代理人如能證明其監督並未疏懈者，不負賠償責任。
- 二四、 客戶同意貴行得逕行自本存款帳戶內扣繳因本存款所衍生之各項手續費費用，收取手續費用之交易或服務項目、收費計價單位及收費金額如附表「存匯業務服務項目收費標準」及「國際金融業務收費標準」所示，嗣後倘有需要，貴行得新增或調整之。
- 二五、 客戶向貴行申請約定轉入帳戶資料及每次使用金融卡、電話銀行或網路銀行等自動化服務為各項交易時，均負有核對確認之責任，如貴行依客戶輸入之資料完成交易者，均視為依客戶有效指示辦理，如有損失，概由客戶負責。另如因客戶提供資料或操作轉入行庫代號、轉入帳號或轉帳金額有誤者，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得請求貴行給予必要之協助，惟因此所生之損失或糾紛，概由客戶自行負責，貴行不負轉正或追還之責。
- 二六、 客戶同意於利用聯行交易或金融卡、電話銀行或網路銀行等自動化服務為交易時，每筆交易額度及當日累計交易額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其限額由貴行訂定之，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予以調整，惟調整前應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
- 二七、 客戶知悉且同意貴行得將存款相關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入，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行銷、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及運送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代客開票相關作業等），於貴行認有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
- 二八、 客戶得透過貴行所提供之管道，停止本行使用客戶個人資料為行銷之目的從事共同業務推廣之行為。
- 二九、 客戶依本約定書開立於貴行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依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規定不予承保之存款除外，如：可轉讓定期存單、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及金融機構間之同業存款等），依「存款保險條例」之規範，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 三〇、 其他約定事項
 (一)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二) 因本約定書而致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三)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以書面協議訂定之。
- 三一、 貴行修改、增刪或終止本約定書各項條款時，得於權益變更生效日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將資訊置於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供查詢以代通知，但有利於客戶者不在此限。

貳、 臺幣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 一、 本存款係以貴行存摺存款科目（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為主帳戶，並融合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及質押擔保放款（以下簡稱活存、活儲、定存、定儲及借款）之一綜合性帳戶，客戶憑該存摺與存入憑條、取款條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存提款項及借款。
- 二、 本存款項下活期性存款轉存定期性存款方式，除活存或活儲積存餘額達與貴行約定最低保留金額時，其超過部份由貴行依約定方式辦理轉存者外，應由客戶逐筆向貴行辦理轉存。
- 三、 定期性存款內容約定如下：
 (一) 定期存款、存本取息定期儲蓄存款：本存款係將本金一次存入，按月單利計息，客戶逾期未領息者，該利息不另計利息。
 (二) 整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本存款係將本金一次存入，於存款期間到期時，一併領取本息，利息按月複利計算。
 (三) 指定到期日定期(儲蓄)存款：
 1. 由客戶任意指定存儲期間之定期(儲蓄)存款，惟定期存款存期不得短於一個月，定期儲蓄存款(零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不得辦理)存期不得短於一年，其相關作業辦法與一般定期(儲蓄)辦法相同。
 2. 指定到期日定期(儲蓄)存款，其利率按實際存滿月數分別適用本行1、3、6、9、12、24個月同性質存款牌告利率計息，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按月計息，不足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
- 四、 定期性存款自動轉期/續存
 (一) 名詞解釋
 1. 自動轉期：客戶於開立定期(儲蓄)存款時或存期內（不含到期當日），可向貴行申請存單到期時自動轉期，到期時貴行應依客戶申請之轉期條件辦理轉期作業。
 2. 續存：客戶於定期(儲蓄)存款到期後一定期間內，可持存摺及原留印鑑至貴行辦理續存作業，新定期(儲蓄)存款得自原定期(儲蓄)存款到期日起開始計息。

- (二) 辦理自動轉期後之定期(儲蓄)存款,除客戶中途解約、終止自動轉期外,該定期(儲蓄)存款無轉期次數限制,於每一存期結束後依客戶申請之轉期條件辦理轉期作業。
- (三) 自動轉期之定期(儲蓄)存款利率以轉期當日之同性質存款同期別牌告利率計算,如轉期當日無該牌告利率時,改以同性質存款較低期別牌告利率計算,嗣後自動轉期以新期別辦理。
- (四) 已辦理自動轉期之定期(儲蓄)存款,客戶於存期內(不含到期當日),得隨時洽貴行辦理變更自動轉期利率別。
- (五) 定期存款逾期轉期續存或逾期轉存定期儲蓄存款,如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新存款利率以轉存之日貴行存款牌告利率為準。
- (六) 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轉期續存或逾期轉存一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如逾期在二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新存款利率以轉存之日貴行存款牌告利率為準。
- (七) 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轉存未滿一年之定期存款,如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新存款利率以轉存之日貴行存款牌告利率為準。
- 五、 客戶為擔保本存款項下對貴行所負債務,約定在貴行所存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全部提供貴行設定質權,並同意以存摺內所載定期性存款明細為憑據,貴行不另發給存單。客戶並聲明絕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與第三人。
- 六、 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如因取款或其他約定支付款項而致存款餘額不足支付時,請在前條設定質之全部定期性存款金額之規定成數範圍內以質借支用,其超過活期性存款餘額之付款金額,即為向貴行之借款,不另立借據。前項借款之期限,不得超過本存款項下供質定存、定儲之到期日。
- 七、 前條質借之本息或遲延利息、違約金,請貴行就客戶日後存入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沖還,或定期性存款經中途(到期)解約轉入主帳戶時優先自動抵償;經抵償後主帳戶存款額仍合乎立約轉存條件時,貴行得依約定轉存定期性存款。
- 八、 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之利息,按貴行牌告利率計息,借款之利息則依貴行存單質借加碼標準計算,除非供質定存或定儲於客戶存入時約定採用固定利率,其借款亦採固定利率計息者外,其餘存借款一律採用機動利率。
- 九、 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經按貴行有關規定計息後,由貴行自動轉帳存入主帳戶。借款利息則依前條規定計算,每月結息一次,由貴行逕自主帳戶存款餘額中自動扣抵,扣抵之後不足部份視為借款。
- 一〇、 如借款本息合計逾借款限額時,客戶當即將超過之數額先行償還,如經貴行通知後二個月仍未清償者,貴行得自動將本存款項下定存/定儲解約,以清償借款本息。
- 一一、 本存款項下定期性存款之解約,悉依照貴行有關規定辦理,惟客戶不得逕行提領,須先經轉帳存入主帳戶後,憑本存款存摺及取款憑條提領,如尚有借款時,須先抵償借款本息。本存款項下定期性存款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得辦理質借或七日以前通知銀行中途解約,中途解約之存款應全部一次結清,其利息按實際存款期間(包括不足月之零星日數)適用1、3、6、9、12、24月之牌告利率八折單利計息,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按月計息,不足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中途解約,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已辦理自動轉期續存未滿一個月者,則以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中途解約如已付利息必須收回時,客戶同意貴行可自行由主帳戶內款項自動扣抵,免由客戶出具已約定之提款密碼及約定簽章樣式之扣款憑證。
- 一二、 前項牌告利率以存摺內當日牌告利率為準。但採機動計息之存款,在實際存款期間內,如遇牌告利率調整,應按調整後之新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 一三、 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逾期提取時,除另有約定外,其逾期天數利率則按實際解約日之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算。該存款到期日至解約日期間,如遇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調整,應按調整後之新牌告利率分段計息;如到期日為休假日,則該休假日仍以原存單利率計息。
- 一四、 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約定自動轉入定存、定儲者,其自動轉存之定期性存款到期後一律依原存款條件自動轉期。客戶如有借款者,應優先償還借款本息後,其餘額始得提領或再依本約定書約定條款辦理轉存,約定自動轉存者如客戶不再續存者,應於存款到期前通知本行;未約定轉存者則應於定存、定儲到期後自行臨櫃辦理轉期或解約,但定存、定儲到期時本帳戶如有質借額,則一律解約轉入主帳戶,歸還所欠質借之本息。
- 一五、 本存款項下之活存或活儲轉存定存或定儲者,免由客戶出具已約定之提款密碼及原留簽章樣式。
- 一六、 客戶終止本存款約定時,願先將借款本息全部清償。
- 一七、 本存款帳戶項下之借款額度準用擔保透支方式,按日最高融資餘額計息。

參、存款專案

一、睦鄰活期存款專案

(一) 申請資格:

1.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設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未能取得主管機關核准立

案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須以私人名義辦理聯名開戶)。

2. 將各信用卡收單機構之刷卡款項申請匯入本約定書帳號之特約商店。

- (二) 適用利率：依貴行睦鄰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機動計息。
- (三) 優惠限額：以每日存款餘額壹仟萬元為限，超額部份適用貴行活期存款利率。
- (四) 客戶就貴行各項存款專案優惠利率僅可擇一辦理，申辦本專案後即不得享有貴行其他優惠活動。
- (五) 客戶終止存款專案後，本帳戶利率同意改依貴行牌告之活期存款利率機動計息。
- (六) 如遇專案停止或優惠內容調整時，客戶同意自調整日起依調整後新規定辦理或於公告期間至貴行辦理轉換為活期存款帳戶。

二、 SA 活期儲蓄存款專案

- (一) 帳戶申請/轉換/終止
 - 1. 本帳戶開戶對象限自然人，限全行一人一戶。
 - 2. 客戶得同時開立一般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與本帳戶。
 - 3. 客戶原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得申請轉換為本帳戶。本帳戶亦得隨時辦理轉換為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且不限轉換次數。
- (二) 本帳戶之利息給付依貴行所訂之 SA 活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按月計算，每半年給付一次。
- (三) 本帳戶之產品內容，含適用利率及跨行提款手續費優惠說明如下：

項目	內容	說明
適用利率	依 SA 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 3 倍計息(限額新臺幣 200 萬)	該帳戶當月存款平均餘額達 10 萬(含)以上，且當月該帳戶未提領，當月享有 SA 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 3 倍計息
	依 SA 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 2 倍計息(限額新臺幣 200 萬)	該帳戶當月存款平均餘額達 10 萬(含)以上，且當月該帳戶提領 1 次，當月享有 SA 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 2 倍計息
	依 SA 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該帳戶當月存款平均餘額未達 10 萬(含)以上，或當月該帳戶提領逾 2 次(含)以上，當月依 SA 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跨行提款轉帳手續費優惠	每月跨行提款次數+跨行轉帳次數合計共 10 次免收跨行手續費優惠	該帳戶當月存款平均餘額達 5 萬(含)以上，次月享有跨行提款次數+跨行轉帳次數合計共 10 次免收跨行手續費優惠
他行轉(匯)入手續費優惠	該帳戶當月存款平均餘額達 5 萬(含)以上次月享有 3 次跨行轉(匯)入手續費優惠	1. 由他行轉(匯)入之金額最低需 10,000 元(含)以上 2. 轉入可透過自動化通路轉帳及他行匯款，並依貴行入帳時間順序前三筆，補貼該戶手續費(自動化通路每筆一律 15 元計算、他行匯款每筆一律 30 元計算)，補貼手續費優惠次數計算，依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各項結帳款時間(自動化通路為換日時止，跨行匯入則以財金結帳時止)為計算基準，並於下一個月第一個營業日，自動撥入 SA 帳戶。

存額上限：存額上限 200 萬元；超額部分之存金依 SA 活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

- (四) 說明中所列之提領次數其計算不包含：申購基金定期定額自動扣繳、綜合存款中活存自動轉存定存、各項自動扣繳(水、電、瓦斯、電話、稅款、信用卡、電信費用)、放款扣息等。
- (五) 說明中所列月平均積數，係以日曆日計算之。
- (六) 本行各項專案優惠只可擇一，申辦本專案後即不得享有其他優惠活動。
- (七) 本帳戶之優惠內容，含跨行提款手續費及利率悉依貴行所訂之條件及牌告，如未達優惠之標準者不得享有相關之優惠，變更或調整時亦同。
- (八) 貴行修改、增刪或終止本約定書各項條款時，得於權益變生效日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將資訊置於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供查詢以代通知，但有利於客戶者不在此限。
- (九) 如遇專案停止或優惠內容調整時，客戶同意自調整日起依調整後新規定辦理或於公告期間來行辦理轉換為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 (十) 上揭相關優惠活動內容，如出於客戶以不正當方法或為非一般人日常生活習慣之使用情事(例如各種活動時間連續多次集中同一金融機構 ATM 轉帳或提領等)，除客戶足資證明行為正當而有理由者外，貴行得不經通知逕行取消客戶帳戶內之所有優惠內容，且客戶同意無條件返還相關利益及孳息。

三、 e 企優-活期存款專案

- (一) 申請資格：申辦貴行企業網路銀行業務客戶
- (二) 適用利率：依貴行 e 企優-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機動計息。

- (三) 優惠限額：以每日存款餘額壹仟萬元為限，超額部份適用貴行活期存款利率。
- (四) 客戶就貴行各項存款專案優惠利率僅可擇一辦理，申辦本專案後即不得享有貴行其他優惠活動。
- (五) 客戶終止存款專案後，本帳戶利率同意改依貴行牌告之活期存款利率機動計息。
- (六) 如遇專案停止或優惠內容調整時，客戶同意自調整日起依調整後新規定辦理或於公告期間至貴行辦理轉換為活期存款帳戶。

四、 客戶了解並同意本項存款專案約定事項未特別規定者，適用貴行「本約定書」之相關約定。

肆、 全行存款服務約定事項

- 一、 客戶同意每次在貴行各營業單位存款時，應憑存款條及存摺辦理為原則；提款時，應憑存摺、簽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條辦理或經客戶與貴行個別約定得憑約定簽章樣式辦理無摺取款，另提款時如約定需提款密碼者另應自行鍵入四位數提款密碼辦理，否則貴行得拒絕付款。但委託貴行扣繳借款本息，代繳各類費用及以取款條繳納所得稅者不在此限。
- 二、 客戶申請、變更、註銷提款密碼應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提款密碼需選定非為 0000 之四位數字為提款密碼。
- 三、 客戶在貴行各代理單位每日提領金額，累計不得超過貴行規定限額，其限額由貴行訂定之。
- 四、 客戶在貴行各代理單位存款時，如因存款條所填載之單位別，科目及帳號等資料不正確，致使貴行作業發生錯誤者，概由客戶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 五、 貴行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時，客戶之存、提款應向原開戶單位辦理，在該期間內如向貴行申請掛失補發存摺時，貴行得暫停補發新存摺。

伍、 金融卡約定事項

一、 領取、啟用及作廢

客戶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開戶單位辦理，或依貴行領取授權委託書有關約定辦理；
客戶如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等組織，其所申請一般金融卡之使用一概視為客戶本人之使用，客戶絕無異議。
客戶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等組織，申請領用金融卡同意以實際持卡之自然人為被授權使用人，就持卡人所為之行為，客戶對其行為願負全部責任。
客戶自申請日起算逾六個月未領取者，貴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
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客戶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約定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二、 密碼變更

客戶應熟記密碼，絕對保密，並妥善保管金融卡，以確保客戶存款之安全，客戶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三、 存款金額之限制

客戶使用金融卡以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四、 存款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客戶使用金融卡在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提款金額願以百元為單位，轉帳入戶願以元為單位。客戶使用金融卡在貴行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參萬元。
-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壹拾伍萬元。

客戶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貳佰萬元。
-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參佰萬元。

客戶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參萬元。
-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參萬元。

五、 跨行存、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客戶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貳萬元。
-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壹拾伍萬元。

客戶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貳佰萬元。
-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參佰萬元。

客戶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參萬元。
-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參萬元。

客戶使用金融卡在他行自動服務設備存款時，其上限如下：(107.03.01 起適用)

- (一) 存入本行帳號與使用交易金融卡帳號相同者，每日最高限額為貳拾萬元。
- (二) 存入本行帳號與使用交易金融卡帳號不同者，每日最高限額為參萬元。

- 六、**存摺補登**
客戶使用金融卡存、提款、轉帳，不受交易次數及金額之限制，無須補登存摺，即可繼續使用。惟客戶未登摺交易紀錄累計達伍佰筆時，貴行得將未登摺部分之交易紀錄，按其存提款金額分別彙計為一筆予以登載，客戶如需明細時，應另向原開戶單位索取。
- 七、**存、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前三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並應於調整前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公開揭示。
- 八、**存款人轉帳錯誤，存款行協助事項**
客戶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客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客戶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 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三) 回報處理情形。
前項錯誤所產生之一切損失或費用，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 九、**本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客戶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客戶使用金融卡存、提款或轉帳，致存摺結餘與貴行帳上餘額不符時，概以貴行帳項為準。
- 一〇、**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 一一、**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客戶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以書面通知方式辦理。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一) 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二) 客戶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三) 客戶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 一二、**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客戶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客戶應親持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貴行各營業單位辦理解鎖。
(二) 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至貴行原開戶單位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 一三、**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客戶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 交易手續費類：
1. 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伍元。
2. 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壹拾伍元。
3. 國內跨行存款：依存款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供行規定收取。
前項手續費用雙方同意自客戶之存款帳戶中逕行扣繳。
(二) 服務費用類：
1. 卡片解鎖：每次為伍拾元。
2. 補/換發新卡：每次為壹佰元。
前項服務費用依雙方約定之方式繳納。
前述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公開揭示。
第二項服務費用，非經貴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存款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客戶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行應負賠償責任，但貴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 一四、**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客戶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以書面、電話通知方式向貴行辦理掛失手續。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客戶已為給付。但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客戶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行負責。
- 一五、**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客戶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存款人應自負其責。
- 一六、**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客戶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 一七、**個人資料之使用**

客戶因使用金融卡存、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貴行及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指定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客戶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一八、其他約定事項

- (一) 自動櫃員機因故障、斷線、停電、電腦系統故障或有本約定書第一條所列帳戶之營業單位發生停電、斷線、電腦系統故障時，貴行得暫停自動櫃員機之付款，唯如客戶持存摺向貴行存款往來單位提款時，其提款金額以客戶帳上餘額扣除本約定書第四條金融卡約定之提款、轉帳每日最高限額累計數後之餘額範圍內為限，絕無異議。
- (二) 本約款若有未盡事宜，依活期(儲蓄)存款契約辦理。

一九、消費扣款約定事項

- (一) 名詞定義：
 1. 消費扣款：指客戶向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貴行核發之金融卡及客戶設定之晶片密碼，委託貴行透過財金系統直接由客戶其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入)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包括消費扣款、沖正、退費等交易。
 2. 收單機構：指與特約商店約定提供客戶消費扣款事宜之金融機構。
 3. 特約商店：指提供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經與收單機構簽約，受理持卡人以金融卡繳付消費款之商店。
 4. 交易紀錄：指客戶憑金融卡消費扣款時之單據或電子訊息。
- (二) 客戶首次於金融卡指定商店(smart pay 標誌)進行消費扣款交易，經使用金融卡並輸入約定密碼後，視為同意啟用消費扣款服務功能以完成交易。
- (三) 客戶憑金融卡及密碼於國內 Smart Pay 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時，消費金額逕自帳戶扣款，且每筆及每日交易限額均為參萬元正(與非約定轉帳交易額度併計)。前述之限額，貴行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 (四) 客戶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貴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 (五) 客戶憑金融卡及密碼進行消費扣款交易，均視為客戶自行交易行為，與憑存摺及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具同等效力。
- (六) 客戶欲停止使用消費扣款功能者，應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親至貴行填具申請書，向貴行提出申請註銷消費扣款功能後，始生終止效力。嗣後如欲恢復此功能，亦應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親至貴行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消費扣款功能後，始生啟用之效力。
- (七) 有關客戶消費扣款交易帳務資訊之揭露，貴行應以對帳單、存摺或其他約定之方式，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客戶核對。
- (八) 客戶對特約商店消費扣款有疑義時，得自交易日起一個月內，向貴行請求覆查，逾期視為無異議。客戶經覆查，對貴行處理仍有異議時，消費帳款交易得自交易日起三個月內，逕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調查及協調，逾期不得再提出。客戶願遵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協調結論，並將該結論視為本約定書內容之一部分。
- (九) 客戶明確瞭解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店發生相關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客戶亦不得以與特約商店間銷售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貴行。

陸、金融福利卡約定事項

一、名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金融福利卡」：係指貴行與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聯實業)合作發行兼具儲值金及帳戶提款功能之金融卡。客戶得以金融福利卡晶片內儲值金之全部或部分支付自全聯實業各分店所購商品，並於全聯實業各分店結帳櫃檯結帳時，由全聯實業各分店將款項自客戶所持該金融福利卡扣除。
- (二) 「客戶」：指持有有效金融福利卡之自然人。
- (三) 「記名」：客戶以其名下帳戶所申請該帳戶之金融福利卡，於貴行主機留存該金融卡之卡號及卡片種類。
- (四) 「儲值金」：存入金融福利卡晶片內之金錢價值，亦即持該金融福利卡於全聯實業各分店消費所得使用之額度，該額度並隨著儲值金加值或消費而有增減；單一儲值最高金額悉依貴行之規範辦理。金融福利卡晶片內之儲值金計價幣別為新臺幣，並以元為計算單位，本儲值金管理規範隸屬全聯實業所有。
- (五) 「加值」：指客戶依貴行指定之方式將金錢轉存至金融福利卡晶片內之儲值金。
- (六) 「自動加值」：係指金融福利卡內之儲值金餘額不足扣抵當次消費金額時，自動連結至客戶所屬存款帳戶進行儲值金加值。

- (七) 「掛失」：指客戶因發現該金融福利卡遺失、遭竊、詐取、被搶、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等情形時，依貴行指定方式完成掛失手續者。
- (八) 「行動電話」：客戶應留存可以聯絡的行動電話，以利客戶之金融福利卡進行加值作業或儲值交易有所異常時，得迅速以簡訊等方式通知客戶；行動電話如有異動時，客戶應以貴行同意之方式進行變更作業。

二、金融福利卡之儲值金加值

- (一) 自動加值：客戶無需額外申請本服務，金融福利卡晶片內之儲值金低於一定金額時，將由該卡片連結之存款帳戶自動扣除一定金額加值至該儲值金內。
- (二) 每次自動加值儲值金額以 1,000 元為單位，每日(指當日零點零分起，至當日二十四時零分止)自動加值累積儲值金額上限為 30,000 元。如當次自動加值累積儲值金額超過 30,000 元時，當次將無法加值。
客戶如欲調整自動加值儲值限額時，同意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開戶原留印鑑至貴行辦理。
- (三) 每次發生自動加值作業時，貴行將以簡訊方式通知客戶，該筆加值作業如非客戶本人知悉之交易，客戶應立即聯絡貴行服務專線，針對該卡片進行暫禁等作業，客戶留存貴行之行動電話有異動時，亦應致電貴行客服中心或依貴行同意之方式進行變更，客戶因上述因素未通知貴行致發生損害時，貴行得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 現金加值：每次加值金額及最高儲值上限，依全聯實業店內及網站公告辦理。
- (五) 加值作業如已扣款而未加值成功，貴行於接獲全聯實業通知後自動返還客戶扣款帳戶，如因全聯實業通知有誤致發生誤存入客戶存款帳戶內，一經發現，貴行得無需通知客戶逕行轉帳更正帳戶紀錄，倘存入款項經客戶支用者，一經貴行通知後，客戶應即返還。

三、金融福利卡之使用

- (一) 金融福利卡晶片內之儲值金無需先進行加值，可直接至全聯實業各分店進行消費，於全聯各分店櫃檯進行結帳時，依貴行所訂儲值標準執行自動加值，惟所連結存款帳戶內餘額不足時，即無法完成加值作業。
- (二) 消費同時將該筆消費等值之儲值金予以扣款支付。以儲值金支付消費金額後，視同已支付現金，客戶不得否認該交易之有效性；客戶如於全聯實業各分店之交易行為發生爭議者，應自行與全聯實業各分店處理之。因自動加值完成後致使當次消費成功者，客戶不得否認自動加值之有效性。
- (三) 金融福利卡晶片內之儲值金除因申請掛失、毀損或註銷該金融福利卡時得轉置回該金融福利卡所屬存款帳戶外，客戶不得要求轉置至其他卡片或帳戶。儲值金之返還金額將以全聯實業回覆貴行之金額為依據。如儲值金金額逾 1,000 元以上，貴行歸還上限為 1,000 元，剩餘儲值金額將由全聯實業歸還客戶。
- (四) 金融福利卡晶片內所記載之儲值金、紅利積點等使用辦法、注意事項等，悉依全聯實業所訂定權益規範及網站公告辦理，說明如下：(如有未盡事宜或異動時，以全聯實業店內及該公司網站公告為主)
1. 憑當日單筆發票金額消費每滿 100 元，即贈送紅利點數 3 點，未滿 100 元部份則不贈送紅利點數。紅利點數累積滿 10 點，即可折抵消費金額 1 元，未滿 10 點則不可抵用。
 2. 客戶於消費結帳時應出示本金融福利卡以便享有優惠及累積點數之福利。
 3. 客戶需於結帳時出示本金融福利卡始可使用點數折抵之功能。
 4. 本金融福利卡紅利點數累積之活動僅接受使用本卡片進行消費之交易，使用折價券、現金或兌換券等之消費交易不列入。
 5. 使用本金融福利卡儲值及消費後，請先確認收據【儲值餘額】無誤再離開全聯實業各分店結帳櫃檯。使用紅利點數折抵消費後，請先確認收據之折抵金額無誤後再離開全聯實業各分店結帳櫃檯，如離開櫃檯後，即不得再行使折抵。
 6. 持金融福利卡消費需退換貨時，務必攜帶金融福利卡和發票至原購買分店辦理退換貨，退貨時將扣回消費時產生之紅利點數。
 7. 金融福利卡內之紅利點數不得移轉，不得用以兌換現金，亦不得將多卡點數合併使用，如帳戶銷戶時，金融福利卡內之全聯紅利點數將一併註銷。
 8. 金融福利卡儲值金額無使用期限，所收取之儲值金額，全聯實業已依法存入信託專戶專款專用，請客戶安心使用。
 9. 如遇全聯實業系統故障時，全聯實業有權停止所有點數活動之功能，所有資料亦以全聯實業系統資料為主。
- (五) 如經貴行研判客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自終止客戶使用本金融福利卡。

四、掛失與補發

- (一) 金融福利卡限帳戶持有人親自申請持有，客戶應妥善保管及使用金融福利卡，金融福利卡倘有遺失、遭竊、詐取、被搶、滅失、遭第三人占有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況，客戶應儘速與貴行客服中心聯絡或透過貴行提供之通路辦理掛失手續，並應協助配合貴

行或警方之調查。掛失手續完成後將無法使用自動加值功能，儲值卡餘額若遭盜用，其損失將由貴行負擔。

- (二) 客戶申請掛失前二十四小時，所發生之盜用儲值金及自動加值金額之損失，貴行將依客戶主張及客觀事實認定，最高賠償上限為 10,000 元。
- (三) 卡片掛失後其原內含之儲值金餘額不會轉存至新補發卡片內，需由客戶向貴行提出申請後，貴行將依全聯實業所回覆該卡片之儲值金餘額，轉存回該卡片原連結之存款帳戶內，客戶不得要求轉入其他帳戶。如該帳戶已結清時，方得將儲值金餘額轉入客戶本人之貴行或其他行帳戶，如因此致有應付之手續費產生時，則由儲值金餘額中扣除。
- (四) 客戶於卡片掛失後欲辦理補發金融福利卡時，需本人攜帶身分證件及帳戶原留印鑑至原申辦行進行補發作業，並繳付補發手續費 100 元整，客戶同意貴行逕自客戶之活儲存款帳戶中扣款（亦得以現金支付）。

五、全聯實業儲值金餘額及交易紀錄查詢

- (一) 電話查詢：客戶可致電全聯實業服務專線查詢截至前一日之儲值金餘額及加值紀錄，所提供之儲值金餘額如與金融福利卡晶片內之儲值金不符時，以金融福利卡晶片內之儲值金紀錄為準。
- (二) 客戶對交易紀錄有疑義時，可致電全聯實業服務專線或透過全聯實業各分店查詢。

柒、電話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 一、使用電話銀行服務特約項目時，須鍵入客戶（申請人）自行設定之密碼，經電腦驗證相符後，始可受理。
- 二、客戶使用本項服務應以按鍵式電話撥通專線，依語音導引選擇需要服務項目，依序處理即可得到服務；輸入約定密碼或帳號連續錯誤三次，則本項服務將自動切斷電話，連續錯誤達五次時，取消本項服務，需至原開戶行重新申請。
- 三、客戶申請帳戶往來交易明細傳真，若未設傳真機號碼則以其撥入之傳真號碼作即時傳真處理（此種傳真免收手續費）；若以約定傳真機號碼作事後傳真，則需以其選擇之類別（當日交易或一個月交易明細）依貴行所訂標準收取費用、逕自客戶帳戶內扣取。
- 四、客戶使用本項服務辦理電話轉帳，限自活期存款（活儲）戶轉出，並轉入指定之存、放款帳戶，其辦理轉帳與憑摺及取款憑條加蓋原留簽章樣式之取款具有同等效力。如轉入跨行存款帳戶時，應支付跨行轉帳手續費（同金融卡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並同意貴行同時扣款。
- 五、本項服務可由客戶申請設定轉入存款帳戶及本行同一戶名放款帳戶，於繳息日前使用本系統繳納該放款帳戶之應繳本息（逾期、還本及最後一期繳息時無法使用本服務系統）；另放款繳息應於本行營業時間內辦理轉帳。
- 六、客戶與本行約定轉入之本行存款帳戶可於一八〇日前預約轉入帳戶及金額，如需取消交易，則應於到期日前使用本系統取消預約，否則對其所發生之損害概由客戶本人負責；客戶並應於預約交易當日營業時間內查詢轉帳是否成功，本行對預約轉帳交易失敗概不予負責。
- 七、預約轉入帳戶遇非正常因素停止營業時（如颱風、地震…等），該預約轉帳交易將取消，客戶應於恢復營業時，自行重新辦理。
- 八、客戶使用本項服務辦理電話轉帳，應利用本項服務查對餘額是否正確，如有疑義，應於七日內至貴行查明，否則以貴行帳簿之記載為準。
- 九、使用本項服務時，請使用有線電話（避免使用行動電話），以減少遭截聽盜用之情事發生（存款帳戶明細資料有遭截取之顧慮，請勿申請明細傳真功能），因使用遭致任何損害，應自行負責。
- 一〇、客戶若因誤填申請資料或由於電話線路功能產生之錯帳，或第三人冒用、盜用客戶密碼之行為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故所導致之遲延、錯誤或損失，同意無條件免除貴行因而可能涉及一切責任。但如確為貴行電腦系統所致之錯誤，當由貴行負責更正，並補足應付利息之積數。

捌、金靈轉帳戶管理服務約定事項

- 一、客戶需在貴行同一營業單位開立支票存款及活期性存款帳戶，並親自填寫本服務申請書，送交貴行確認後生效，日後客戶本人之支票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支付時，貴行得依客戶之指示將票面金額由約定轉出之活期性存款帳戶撥轉入支票存款帳戶內以為支付。
- 二、本約定書所指活期性存款帳戶款項為活期（綜合）存款、活期儲蓄（綜合）存款（含定期性存款依貴行規定成數範圍內設定質借部份之款項）。
- 三、本服務僅限於申請書上所列之帳戶，並不適用於客戶另於貴行開立之其他帳戶，且每一支票存款帳戶對應之活期性轉出帳戶以壹戶為限。
- 四、客戶使用本服務之基本事項：
 - (一) 客戶簽發支票應於貴行印製之支票（支票背面載有特定之轉帳指示）指定位置上簽署約定之活期（儲）帳戶原留印鑑，為轉帳指示。
 - (二) 客戶同意並瞭解每次支票之使用，得為或不為轉帳指示，但絕不更改、變動該特定指示內容。
 - (三) 客戶與貴行訂有透支契約者，如遇支票存款餘額不足時，先動用支存透支額度。如支存透支額度亦不足時，始請貴行執行約定轉帳之指示。
 - (四) 轉帳指示係為不可撤銷之指示，除有下列第五條所列之情形者外，貴行於該支票提示

- 或提領時，應依指示轉帳。
- 五、 客戶瞭解轉帳指示於下列情況下，均視為無效之指示，貴行不會予以執行：
- (一) 客戶尚未申請本服務或客戶之申請未被貴行接受及確認者。
 - (二) 客戶尚未於支票背面轉帳指示上簽章，或該簽章與約定轉出帳戶之留存印鑑不符者。
 - (三) 該轉帳指示無論任何原因被塗改或更改致難以辨認者。
 - (四) 客戶於活期性帳戶之存款(含定期存款質借款項)不足以支付該轉帳指示者。
 - (五) 該載有轉帳指示之支票因存款不足以外之理由應予退票，或相關帳戶被查封、遭凍結、受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時。
- 六、 貴行於辦理授權轉帳業務時，如客戶指定帳戶為綜合存款且約定可質借，當帳戶內之活期性存款款項不足時，同意授權貴行逕由綜合存款內之定期性存款自動質借撥轉，並依貴行規定繳付質借利息。
- 七、 客戶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 就本服務之申請，貴行有權決定是否受理，且無需告知拒絕受理之原因。
 - (二) 客戶應承擔因使用本服務而產生之一切風險及損失(包括且不限於該轉帳指示被第三人或因任何原因塗污、篡改致轉帳不成所生之損失)，並同意追認貴行因提供本服務所採取之任何行動，客戶亦同意賠償貴行因提供本服務或採取相關適當措施而遭受之任何損失。
 - (三) 本服務申請書上所列之任一帳戶如已結清，或客戶違反本服務之相關約定，貴行可無需事先通知逕行終止服務。
 - (四) 客戶同意地址變更應儘快通知貴行，貴行對客戶之通知或函件，依客戶最後所留存之地址為郵寄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生效。
- 八、 本服務之明細均在貴行每次轉帳之帳務內列明，客戶應自行補摺核對，若有異議時客戶應立即通知貴行配合查明。
- 九、 客戶申請更換或掛失活期性存款印鑑時，應另以書面通知貴行依其原來舊式印鑑所授權撥轉款項之支票明細及張數，如客戶未盡通知義務致使貴行依原授權印鑑撥轉時，其風險由客戶自負。
- 一〇、 本約定書為本服務相關存款帳戶(包括活期性存款帳戶、支存、支存透支等)約定書之增補約定，除本約定書有明示規定應優先適用其規定者外，相關帳戶之一般作業處理悉依各該約定書之規定辦理。
- 一一、 貴行依本合約辦理轉帳服務，除經貴行同意外，每筆轉帳服務客戶願依貴行規定支付手續費。前揭手續費之支付，客戶同意於每月底雙方結算轉帳筆數並確認無誤後，貴行於次月十五日逕由客戶本合約約定之活期性帳戶內扣抵，並以本約定為授權之證明，前揭手續費如有調整，客戶同意依貴行公告標準辦理。

玖、 新臺幣定期存款約定事項

- 一、 開戶
- (一) 客戶開立定期(儲蓄)存款時(不含可轉讓定期存單)，同意依貴行開戶程序留存印鑑，嗣後客戶辦理定期(儲蓄)存款有關事宜時，應憑此留存印鑑辦理，如有不符時，貴行得不予受理。
 - (二) 除零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最低存入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外，餘各項存款最低存入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
- 二、 各項存款內容約定如下
- (一) 定期存款、存本取息定期儲蓄存款：本存款係將本金一次存入，按月單利計息，客戶逾期未領息者，該利息不另計利息。
 - (二) 整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本存款係將本金一次存入，於存款期間到期時，一併領取本息，利息按月複利計算。
 - (三) 零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
 1. 本存款係每月存入一固定金額，存期可為一、二、三年期，於存款期間到期時，一併領取本息，不得辦理自動轉期及續存。本存款如遇貴行存款利率調整，客戶於調整後存入之存款，應按照新利率計息。
 2. 客戶每月須按約定日期至銀行存款，如逾期三日以上來繳款者，應按逾期之天數補繳利息；如逾六個月以上者視為停儲，其後不得再存入，已存入之本金及利息須俟期滿方可提取。
 - (四) 指定到期日定期(儲蓄)存款：
 1. 由客戶任意指定存儲期間之定期(儲蓄)存款，惟定期存款存期不得短於一個月，定期儲蓄存款(零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不得辦理)存期不得短於一年，其相關作業辦法與一般定期(儲蓄)辦法相同。
 2. 指定到期日定期(儲蓄)存款，其利率按實際存滿月數分別適用本行1、3、6、9、12、24個月同性質存款牌告利率計息，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按月計息，不足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
- 三、 自動轉期/續存

- (一) 名詞解釋
 1. 自動轉期：客戶於開立定期(儲蓄)存款時或存期內(不含到期當日)，可向貴行申請存單到期時自動轉期，到期時貴行應依客戶申請之轉期條件辦理轉期作業，客戶無需換領新存單。
 2. 續存：客戶於定期(儲蓄)存款到期後一定期間內，可持存單及原留印鑑至貴行辦理續存作業，新存單得自原定期(儲蓄)存款到期日起開始計息。
- (二) 零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指定到期日定期(儲蓄)存款及另有約定者，不得辦理自動轉期。
- (三) 辦理自動轉期後之定期(儲蓄)存款，除客戶中途解約、終止自動轉期或設定質押，質權人不同意轉期外，該定期(儲蓄)存款無轉期次數限制，於每一存期結束後依客戶申請之轉期條件辦理轉期作業。
- (四) 自動轉期之定期(儲蓄)存款利率以轉期當日之同性質存款同期別牌告利率計算，如轉期當日無該牌告利率時，改以同性質存款較低期別牌告利率計算，嗣後自動轉期以新期別辦理。
- (五) 已辦理自動轉期之定期(儲蓄)存款，客戶於存期內(不含到期當日)，得隨時洽貴行辦理變更自動轉期存期及利率別。
- (六) 定期存款逾期轉期續存或逾期轉存定期儲蓄存款，如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新存款利率以轉存之日貴行存款牌告利率為準。
- (七) 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轉期續存或逾期轉存一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如逾期在二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新存款利率以轉存之日貴行存款牌告利率為準。
- (八) 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轉存未滿一年之定期存款，如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新存款利率以轉存之日貴行存款牌告利率為準。

四、 解約

- (一) 逾期解約時，除另有約定外，其逾期天數利率則按實際解約日之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算。該存款到期日至解約日期間，如遇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調整，應按調整後之新牌告利率分段計息；如到期日為休假日，則該休假日仍以原存單利率計息。
- (二) 本存款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得辦理質借或七日以前通知銀行中途解約，中途解約之存款應全部一次結清，其利息按實際存款期間(包括不足月之零星日數)適用1、3、6、9、12、24月之牌告利率八折單利計息，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按月計息，不足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
- (三) 前項牌告利率以存入當日牌告利率為準。但採機動計息之存款，在實際存款期間內，如遇牌告利率調整，應按調整後之新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 (四) 中途解約，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已辦理自動轉期續存未滿一個月者，則以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五、 質借／質權設定

- (一) 客戶得以存單為質，在存單金額內向原開戶單位辦理質借，質借金額與利率依貴行相關規定辦理；質借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原存單上所約定之到期日。
- (二) 存單設定質權時，客戶及質權人需於質權設定通知書內註明質權設定期間利息給付及轉期設定相關事宜。

六、 其他事項

- (一) 客戶同意並瞭解，存款如經第三人聲請法院或其他法定執行機關強制執行或法院、檢察機關或主管機關依法命令扣押時，貴行應即依該執行命令辦理扣押，客戶並同意貴行得依中途解約方式辦理。
- (二)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約定書壹、一般約定事項辦理。

壹拾、 外匯存款約定事項

- 一、 客戶提領本存款之現金時，貴行得簽發貴行票據支付或按貴行所定之匯率換算，以與該外幣相當之本國貨幣支付。客戶得提領外幣現鈔，惟以貴行牌告現鈔買賣之幣別為限。
- 二、 由外匯存款戶提取或存入原幣現金者，應支付貴行牌告即期匯率與現鈔匯率之匯差。
- 三、 貴行對於因中華民國政府直接或間接的限制，不可抗力或其他超出貴行控制範圍之原因，而致客戶提示之取款憑條或貴行應客戶之請求給付全部或一部不能或遲延付款或遲延返還本存戶內之餘額，不負任何責任。因延遲收受任何幣別或因匯率改變而生的任何成本，由客戶自行負責。
- 四、 本存戶之利息，依照貴行牌告利率及計息方式計算。本存戶之利息按日息計算，計算辦法遵照中央銀行規定辦理之。除外匯定期存款外，貴行每年結息日為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並依主管機關稅法規定代扣利息所得稅後，淨額於次一營業日滾入本金。
- 五、 本存戶之每日存款餘額未達貴行規定之起息點(各幣別起息點詳如附表)，概不計息。超過計息點者，以元為計息單位。前述起息點與計息單位，貴行得隨時調整之。

- 六、定期存款提前解約、到期續存或逾期提取時，其利息之計算，客戶同意依貴行之規定，並負貴行因提前終止存款所生之利息損失。
- 七、定期存款中途解約，應於七日前通知貴行，其利率按實存期間適用一、三、六、九、十二個月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八折計付。未存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 八、定期存款逾期提取，其逾期利息按提領之日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息。該存款到期日至提領日期間，倘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按調整後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 九、除自動轉至續存外，定期存款逾期轉存時，如逾期一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新存款利率以辦理轉存日之定期存款牌告利率為準。
- 一〇、貴行係以客戶之代理人收取經客戶背書及貴行核可之匯票、支票等票據或其他銀行匯入之款項。該等票據或匯入款在貴行收妥之前，貴行不予付款。倘因任何理由而致貴行未獲付款或該等票據因任何理由而被取銷時，所有貴行撥付客戶之款項，應由客戶如數償還。貴行並無義務採取任何措施以保全客戶於票據上之權利及利益。對於支票或其他存入貴行之票據，客戶於貴行收訖該票據款項前，不得提領之。
- 一一、國外匯款指示逕行入帳者，倘匯款電文指示之英文戶名及帳號與客戶開戶留存之資料相符時，貴行得依客戶之指示自匯款金額扣除等值手續費用（係依貴行交易當時各幣別即期買入牌告匯率折算之）後直接解付入戶，無須客戶於匯入指示書上簽章，該項匯款一經轉存入戶，即視為客戶業已取得該筆款項，客戶不得以匯入指示書未經簽章或通知而對貴行有所抗辯。
- 一二、客戶外匯存款帳戶交易若涉及新臺幣兌換時，應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一三、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匯存款不得收受外幣現金，亦不得以外匯存款兌換為新臺幣提取。
- 一四、客戶瞭解於貴行所往來之外匯存款業務，其具有匯率變動及發行國家停止兌換可能風險，客戶需依個人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以決定辦理該項業務。
- 一五、自動傳真服務約定事項
- (一) 客戶申請辦理本服務（含申請、變更及取消），自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生效。
 - (二) 基於帳戶資料保護之需求，貴行僅得透過客戶預先設定之傳真號碼逕行傳送相關帳務資訊，客戶應注意接收，嗣後資料如有任何異動，客戶願遵照貴行有關之業務規定及程序申請變更，若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造成任何損失，客戶願自負其責，概與貴行無涉。
 - (三) 客戶同意自本服務生效日起，貴行得以自動傳真之交易單證取代送交紙本文件。

「外匯存款起息點」

單位：元

幣別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起存(息)額	起息額
美元	1,000	100
日圓	100,000	10,000
港幣	10,000	1,000
歐元	1,000	100
人民幣	5,000	500
英鎊	1,000	100
瑞士法郎	1,000	500
澳幣	1,000	500
紐幣	1,000	500
新加坡幣	1,000	500
加幣	1,000	500
南非幣	10,000	1,000

壹拾壹、外匯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 一、本存款項下分設外匯活期存款（以下簡稱「活存」）、外匯定期存款（以下簡稱「定存」）及質押擔保放款（以下簡稱「借款」），本存戶應憑存摺與存款憑條、取款憑條，辦理存、取款及借款。
- 二、本存款項下活期存款轉存定期存款方式，除活期存款積存餘額達與貴行約定最低保留金額時，其超過部份由貴行依約定方式辦理轉存者外，應由客戶逐筆向貴行辦理轉存。
- 三、客戶為擔保本存款項下對貴行所負債務，約定在貴行所存本存款項下之定期存款全部提供貴行設定質權，並同意以存摺內所載定期存款明細為憑據，貴行不另發給存單。客戶並聲明絕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與第三人。
- 四、客戶為未成年人時，不提供質借功能。
- 五、本存款項下之活期存款，如因取款或其他約定支付款項而致存款餘額不足支付時，在設質之

- 全部定期存款金額之九成範圍內，以質借支用，其超過活期存款餘額之付款金額，即為向貴行
 六、質借之質借期限仍合乎約定，逾期不依約定辦理，逾期利息，按貴行有關規定計息。逾期利息，按貴行有關規定計息。逾期利息，按貴行有關規定計息。
 七、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之利率，按貴行有關規定計息。逾期利息，按貴行有關規定計息。逾期利息，按貴行有關規定計息。
 八、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之利率，按貴行有關規定計息。逾期利息，按貴行有關規定計息。逾期利息，按貴行有關規定計息。
 九、如借款本息合計逾期還款時，依存款限額時，客戶當即將超過之數額先行償還，如經二個月仍未清償者，貴行得自動將逾期存款項下定期存款解約，以清償借款本息。
 一〇、本存款項下定期存款解約，悉依照貴行有關規定辦理，惟客戶不得逕行提領，須先經轉帳存入活期帳戶後，憑存摺及取款憑條提領，如尚有借款時，須先抵償借款本息。
 一一、定期存款到期時，如仍有質借餘額時，則一律解約轉入活期帳戶，歸還所欠質借之本息後，餘額始得提領或於次日營業日依約定條件辦理轉存。約定自動轉存者，如不再續存時，應於存款到期前通知貴行。
 一二、存款人終止本存款項下定期存款時，願先將借款本息全部清償。
 一三、本存款項下之借款額度準用擔保透支方式，按每日最高借款餘額計息。

壹拾貳、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信託約定事項

- 一、客戶(即委託人兼受益人)及華泰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受託人)同意得以書面，或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客戶同意本信託契約條款之依據。
- 二、信託存續期間
本契約所定信託之存續期間應自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人之日起，至第一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之日止。
- 三、信託目的
本信託目的係客戶將其信託資金信託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依客戶所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投資於主管機關核准(境外客戶不限)得以投資之境外基金、國外有價證券、國內基金及結構型商品、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之其他商品或依法得為受託投資之標的，並為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
- 四、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
 - (一) 客戶委託受託人運用本信託資金，應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於受託人處，受託人憑以辦理本信託資金相關事宜，該印鑑如有遺失、被盜或滅失等情事時，應即向受託人辦理掛失變更手續。受託人接受掛失變更之申請前，如該信託資金已結清、付款或被冒領，受託人不負責任。
 - (二) 前項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若為網路銀行線上開戶者，以約定信託業務交易贖回及配息帳戶之台幣存款帳號留存之印鑑，作為與受託人間辦理信託業務往來之印鑑，該約定之台幣帳號異動時，信託業務往來印鑑同時變更為該約定之台幣帳號留存之印鑑。前述存款帳號留存印鑑之樣式，如有異動，悉依受託人之總行或營業單位存款業務規定辦理。若客戶申請贖回時，該存款帳號已結清者，則憑客戶親簽辦理。
- 五、信託資金之運用及管理
 - (一) 本信託為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客戶就下列有關信託資金之運用管理，包括結匯、買賣外幣、投資數額、投資時間、投資期間、買賣、交割之執行、價格範圍、指定執行買賣之金融或投資管理機構、交割機構、保管機構、參與投資標的分配收益及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或基金受益人權益之行使)及其他有關事項等，同意由受託人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運用管理，客戶不另指示或參與。
 - (二) 受託人對客戶所交付之信託資金不另計付利息。客戶與受託人應共同遵守投資標的本身之相關規定及其適用之法令，該投資標的為境外基金、國外有價證券、國內基金及結構型商品時，其發行機構(總代理人)或基金公司(以下稱交易對象)所訂之投資相關規定包括申購、贖回、轉換等之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及其他有關國內外有價證券或商品營運上之相關事宜等，雙方亦應遵守。
 - (三) 客戶為運用指示時，應以書面或雙方事先約定方式為之；客戶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為其他事項運用時，應依受託人之規定填寫相關申請文件，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交易對象之規定(包括投資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募集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資事由)，致受託人不能依客戶指示投資時，客戶同意終止投資該標的。
- 六、信託資金之收付
 - (一) 客戶依本契約書所交付之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應以受託人所指定或同意之幣別(新臺幣/外幣)為之；就信託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以客戶交付信託資金之同一幣別或

受託人指其再指此定者為之，惟外幣信託部份，若以有客指定辦不計幣別之基金轉換，客款返還存該其後之戶帳戶，以有定時額方自式投(1)同受託人開立於該受託人指回基經等項，同幣別之意定之支融機應徵

(二) 客戶扣款日前帳指同一扣投資契約之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1) 同受託人開立於該受託人指回基經等項，同幣別之意定之支融機應徵。 (2) 客戶扣款日前帳指同一扣投資契約之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3) 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4) 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三) 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1) 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2) 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3) 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4) 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四) 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1) 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2) 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3) 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4) 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七、信託資金之帳載及報告

(一) 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1) 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2) 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3) 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4) 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二) 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1) 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2) 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3) 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4) 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三) 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1) 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2) 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3) 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4) 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四) 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1) 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2) 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3) 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4) 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八、受益權單位數

客戶同意，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1) 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2) 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3) 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4) 受託人收有或有不配合辦理事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九、信託資金收益之分配

(一) 信託資金投資所生收益(及孳息)，係依投資標的規定計算，受託人於分配基準日按客戶所得享有之信託財產權益比率計算分配予客戶。其分配方式悉照指定投資標的之規定辦理，其若無特定收益分配方式規定者，悉由受託人決定分配方式；以現金方式分配者，應先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後再予分配；以再投資方式分配者，按其投資標的相關規定予以分配。若無法分配或分配後無法存入客戶指定帳戶時，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不計付任何利息。

(二) 投資標的悉數贖回後如有再收益，仍依前項方式分配，惟分配所得不足以抵償有關處理費用時，得由受託人另行列帳，俟相關收益累計具分配利益時，始通知客戶領取。

(三) 據美國稅法之相關規定，非美國籍之個人其於美國境內之所得來源諸如現金股利等皆

須扣除 30%之稅額，如客戶之交易衍生現金股利等，受託人將於收到已扣繳稅額之款項後再分配予客戶。

一〇、委託事項之異動及投資標的之轉換

- (一) 投資標的的是否得辦理事項異動及轉換，依各該投資標的之規定辦理。
- (二) 客戶就信託資金之投資標的、扣款金額、扣款帳戶、扣款日期、暫停恢復扣款，至遲應於指定扣款日前一個銀行營業日以前，向受託人辦理變更手續後始生效力，客戶基本資料、留存印鑑及其他事項之變更，亦須向受託人辦理變更手續後始生效力。
- (三) 客戶得經受託人同意，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約定方式申請投資標的的轉換，並同意支付申請轉換之相關費用，該轉換之投資標的種類限以同一交易對象所發行之其他投資標的為原則，並經受託人同意者；但如有因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原因致無法辦理轉換時，應俟該原因消滅後，再行辦理。
- (四) 客戶於投資標的的轉換後，受益權單位數未確認前，不得要求受託人處理再轉換或贖回作業。
- (五) 客戶於投資標的的轉換後，如仍有轉換前原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時，依第九條規定辦理或由受託人代為辦理贖回受益權單位數之收益並以現金返還客戶，客戶絕無異議。

一一、投資標的之贖回

- (一) 客戶得經受託人同意，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約定方式，將投資標的的申請贖回；如訂有贖回期間則依投資標的之交易對象所定之規定，開放客戶將投資標的的申請贖回。如客戶要求提前贖回時，其贖回價值依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NAV)、匯率及其他因素而訂定，且須按照投資標的之交易對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受託人應於接獲交易對象之匯入款項並扣除信託管理費、稅賦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返還客戶。受託人於接獲前項出售處分或贖回後，若有因原投資標的的所衍生尚未有完全賣出之資產或單位數時，得不再另行通知客戶，而於接獲交易對象之通知後，逕申請賣出或贖回，並於接獲匯入款項並扣除相關費用後返還客戶。贖回之價金若無法存入客戶指定帳戶時，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不計付任何利息。
- (三) 客戶、受益人均無條件同意且無異議信託財產或信託受益權如遭法院或其他機關強制執行(包括保全或終局執行)，受託人得逕將信託財產或信託受益權為部份或全部之扣押或依法院、其他機關之命令將信託受益權予以換價，並配合法院或其他機關之執行命令交付移轉給法院、其他機關或債權人。
- (四) 投資標的的因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強制贖回時，客戶無條件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務，不得以本信託契約未屆期為由而不同意贖回。

一二、信託報酬之揭露說明

(一) 客戶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可能負擔之信託報酬標準如下：

投資標的		信託報酬項目	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外國有價證券(境外基金除外)	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系列基金	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系列基金
申購手續費			申購時收取 0 ~ 3%	申購時收取 1.5 ~ 3%	申購時不需支付任何申購手續費
遞延申購手續費(於贖回時收取)			無	無	依持有期間之長短或不同級別計收不同費率(0~4%)之手續費。(即贖回手續費採條件式遞延方式收取，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 CDSC)
信託管理費			0 ~ 0.2%	0 ~ 0.2%	0 ~ 0.2%
轉換手續費	由受託人收取		不可轉換	新台幣伍佰元整	新台幣伍佰元整
	由交易對象收取		不可轉換	0 ~ 1.5%	無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			0 ~ 5%	0 ~ 1%	0 ~ 4%
持有期間通路服務費			無	0 ~ 2%	0 ~ 2%

(二) 信託報酬計算方法、支付時間及方法如下：

1. 申購手續費：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於申購時由客戶一次給付予受託人。
2. 遞延申購手續費：於贖回時依贖回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或以信託本金)乘以適用費率計算之，該贖回手續費率依各交易對象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投資標的的贖回時由交易對象自贖回總額中扣收。

3. 轉換手續費：於每次投資標的轉換時逐次收取，受託人並得補收轉換差額手續費，由客戶於辦理轉換時一次給付予受託人及交易對象，該轉換手續費率依各交易對象之相關規定辦理。
 4. 信託管理費：自客戶交付信託資金之日滿一年起算，依客戶原始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按年率千分之二逐日計算，投資境外基金每筆最低收取新台幣伍佰元（或等值之外幣），投資國內基金每筆最低收取新台幣壹佰元，於客戶解約贖回時，按實際投資天數由受託人自贖回價金中扣收。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乘上持有期間計算之，由客戶給付予受託人，於返還信託本息中扣收。
 5.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由交易對象於申購時一次給付予受託人。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投資標的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6.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以受託人於交易對象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由交易對象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交易對象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投資標的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7. 基金管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包含基金分銷費用等)：該管(分)銷費用依各交易對象之規定計收，悉由交易對象選自各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中扣收，不另向客戶收取。
 8. 分銷費用：後收型基金須負擔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該分銷費用係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並非受託人額外收取，由基金公司選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9. 其他費用：其他因本契約或信託資金之匯出、匯入、運用等所發生之國內、外費用，悉依實際發生金額或依受託人之收費規定計收。
- 受託人因處理本信託事務或為維護客戶權益因而與第三人涉訟、提付仲裁或其他涉訟所發生之一切費用等，悉由客戶負擔。前述各項費用，倘因故無法自客戶之指定帳戶中扣收而由受託人累計於帳上者，受託人有權自客戶之信託資金收益或贖回價金中先行扣收或處分部分信託財產以支付之。

(三) 轉換限制：

1. 投資標的系列基金若得部份轉換時，僅能轉換至同一交易對象之其他同一類之基金(如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系列基金只能轉換至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基金)；不得轉換至同一交易對象之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基金)，且每次轉換之交易金額及應留存最低信託金額，應依受託人及交易對象之規定辦理。
2. 客戶所指示轉入投資標的系列基金之信託金額應接受託人及交易對象所規定之最低信託金額轉換，若客戶轉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該交易對象之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低投資金額，致該轉換指示無法順利成交時，客戶與受託人所簽訂之轉換投資標的申請書視同失效。
3. 客戶投資投資標的系列基金若交易對象訂有每筆(依電腦編定之信託編號)每次至少須持有一定時間以上或具備一定條件始得進行該筆投資標的基金之轉換交易者，客戶同意從其規定。

(四) 贖回限制：

投資標的系列基金若得部分贖回時，每次贖回之交易金額及留存最低信託金額，應依受託人及交易對象之規定辦理。

(五) 短線交易之規定：

客戶已確實瞭解交易對象有關短線交易(或其他類似名稱)相關規定並瞭解客戶若涉及短線交易者，交易對象得限制、拒絕或取消申購或轉換之權利(包括受託機構已接受申購或轉換之交易)。

(六) 有關定期定額信託資金之扣款、投資標的之贖回或轉換、委託事項之異動、信託資金收益及權益分配、各項費用之計收等相關規定，受託人得視業務需要隨時調整，無需經客戶事先同意。前開相關規定於訂約後如有調整，受託人應於調整生效日前六十日，將調整內容於受託人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或以業務簡介方式置於營業單位供索閱以代公告，並於公告內告知客戶得於該期間內終止信託契約，逾期末終止者，視為同意該調整。

一三、受託人之責任範圍

- (一) 受託人應依客戶之運用指示，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國際金融慣例，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處理本信託事務。
- (二) 客戶不得因投資標的之發行、承銷、代理、簽證、投資顧問機構及會計法律機構等以及與投資標的有關機構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受損害，及因指定投資標的之市場休市或遇上各投資標的有關機構所在地放假日致客戶指示之投資、出售、贖回、轉換等交易不能立即執行，而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 (三) 受託人為服務客戶，所提供之投資標的淨值、參考匯率、參考現值等，僅供客戶參考使用，上述相關資料概以國內外基金事業機構或發行機構公告或實際發生者為準，客戶不得就受託人所提供之參考資料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 (四) 受託人基於客戶服務之立場，得透過郵件、通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各類商品及資訊服務予客戶。
- (五) 受託人對於客戶之往來及交易資料等，除另有約定、主管機關或法院之命令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六) 若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受託人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斷電、斷線、網路電信壅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事項延遲或無法完成者，客戶同意由受託人全權處理，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

一四、權利轉讓及設質

客戶之受益權不得轉讓或設質於第三人，亦不得憑以向金融機構質借或提供作為擔保。

一五、風險承擔及預告

- (一) 客戶以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為投資標的之指示運用前，已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停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其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且客戶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投資指示。
- (二) 本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數歸為客戶所享有；其投資之各種風險、費用及稅賦亦悉數由客戶負擔，受託人不保本不保息；投資標的以往的績效不代表未來投資之表現，亦不保證投資標的最低收益。
- (三) 客戶已瞭解本信託資金非一般銀行存款，故非屬存款保險之承保範圍。
- (四)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非屬存款承保範圍，投資具有風險，此種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投資人需自負盈虧，受託人不分擔投資風險，亦不保本保息。
- (五) 客戶已充分瞭解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包括：
 1. 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2.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3. 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4. 客戶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客戶。
 5. 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6. 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六)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客戶可至各家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網站查詢最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

一六、契約之終止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契約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

- (一) 信託目的無法達成。
- (二) 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
- (三) 任何一方當事人喪失行為能力、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或停止營業時，他方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終止。
- (四) 本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客戶得於合理期限事前依受託人規定之方式通知終止之。

一七、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

本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返還予客戶。

一八、管轄法院

本信託契約條款及依本信託契約相關交易文件所為之信託交易適用中華民國法令。如因本信託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一九、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特約事項

- (一) 客戶同意受託人得自指定存款帳戶中將應交付信託資金加計信託手續費之總金額，自委託申購起至受託人執行交易並從存款帳戶扣除款項之期間圈存保留，客戶於前述期間將無法動支為交付信託資金而圈存保留之款項。
- (二) 客戶委託申購或贖回國外有價證券時，受託人不擔保客戶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一定成交，若全部或部分無法順利成交，即視為客戶撤銷未成交之委託，受託人並將未成交部分之款項予以解圈。

- (三) 若本條第一項之圖存金額不足支應客戶委託申購之最終成交金額加計信託手續費之總金額，客戶授權受託人得自其指定扣款帳戶扣款以支付不足之金額，若指定扣款帳戶金額不足扣抵且無法於受託人通知期限內補足金額，客戶授權受託人得逕行以市價賣出所持有之國外有價證券，並將賣出之金額支付因此所產生之一切相關費用後，將剩餘金額返還至客戶指定扣款帳戶。

二〇、其他約定事項

- (一) 因國內、外法令或其他事由而強制、限制或停止交易致受託人無法依本契約或客戶指示辦理時，客戶不得異議。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國內外金融慣例、受託人有關規章及受託人與交易對象間有關約定辦理。
- (二) 客戶同意產品說明及風險預告書、其他雙方同意之約定書類及受託人網站上之公告，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 (三) 本產品並非受託人之存款、義務或保證。客戶投資本產品之決定應依本身判斷為之，應自行負擔投資風險及投資結果；受託人並不分擔投資風險或為任何收益保證。
- (四) 當客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份時，若仍堅決不提供填具現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強迫或意圖強迫受託人不得將交易記錄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者，受託人除得拒絕受理申購外並得將相關訊息報告主管機關。
- (五) 客戶若於「本約定書」簽訂前已與受託人簽訂「指定用途信託資金信託契約書」或其他辦理本項業務該當之約定者，客戶同意自「本約定書」簽訂之日起一律由本約定書及其附屬約定取代之信託契約書。
- (六) 依部分投資標的產品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文件規定，客戶不得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之身分，或其他身分限制；客戶已瞭解前開投資限制，就其投資標的已符合各該公開說明書或法令有關客戶身分相關之要求或限制，如有不實應自負其責，並賠償受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 (七) 本信託申請之權利義務及投資風險，客戶已詳閱受託人交付之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或商品說明書，或同意自行至交易對象指定之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自行擷取前述相關資訊，充分瞭解並同意遵照本信託契約條款履行，倘投資未經主管機關相關審查程序之投資標的，其商品說明文件可能以中文或英文提供。
- (八) 客戶同意受託人及受託人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契約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電話錄音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以資對抗客戶或任何利害關係人。
- (九) 本契約之受益權如受法院強制執行或發生主管機關限制權利行使之情事時，受託人得本另通知即逕行辦理信託受益權之扣押、贖回、出售、處分或終止本契約，並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內容辦理。
- (十) 客戶申購富蘭克林坦伯頓美國註冊基金後，若日後之交易經境外基金機構認定涉及短線交易時，同意受託人提供客戶身分證字號等相關資料予該境外基金機構及其總代理人，以符合境外基金註冊地之要求。

二一、理財建議規劃條款

客戶為評估本身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承受投資風險程度，以獲得進一步的投資建議，要求受託人提供投資理財分析問卷或各項研究分析意見、建議，以作為選擇適合客戶之投資標的之參考。客戶瞭解受託人所建議之基金或投資組合或其他信託產品，係供客戶參考之用，客戶投資決定係依客戶主觀性判斷為之，並就投資結果及風險自行負責，一切與受託人無關，亦不得據以向受託人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賠償等之主張。

壹拾參、特定金錢信託電子式交易約定事項

客戶茲就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之運用及其他事項，以電子式交易（係指客戶利用電話語音、網際網路、數據通訊傳輸以及未來其他電子科技傳輸工具等方式之總稱，以下同）指示受託人，並就所選定之服務方式或服務項目，同意下列相關約定條款（但與所選用服務方式或服務項目無關之條款，於簽訂後仍不予適用）：

- 一、 客戶利用電子式交易指示投資標的之申購、贖回、轉換、查詢或異動等服務，須先與受託人簽訂電子式等交易相關服務契約及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申請/本約定書及其他有關之契約，並取得密碼及/或相關數位憑證或軟、硬體（以下合稱識別機制）等文件，始得進行交易。
- 客戶使用前項之交易時，受託人係憑使用正確識別機制之指示提供服務，倘有未經客戶合法授權之情形，客戶應即通知受託人停止該服務；受託人於接獲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權利義務，除受託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不得以該識別機制之使用非經其授權而對抗受託人。
- 二、 客戶指示之交易需扣款時，客戶同意受託人得自客戶之指定帳戶/信用卡內扣收，倘因帳戶存款餘額/信用卡信用額度不足致無法扣款時，受託人得立即逕自取消交易，並由客戶賠償並支付受託人因此項作為所發生之損失與費用。

- 三、受託人於接獲客戶以正確識別機制之指示後，得提供信託契約所訂之服務，倘受託人單方認定因提供該等服務而有違反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虞時，受託人即無提供該等服務之義務，且不須對客戶負任何責任。
- 四、客戶以電子式交易指示受託人有關投資標的之申購、贖回、轉換、查詢或異動等服務，應於受託人同意之營業時間內為之，若遇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塞、第三人破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事項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客戶同意由受託人全權處理，並由客戶自負全部責任。
- 五、因電腦系統暫停或前條所述相關障礙事由等因素，致受託人無法辦理客戶以電子式交易指示之事項時，客戶應親至受託人營業單位辦理相關事項。
- 六、客戶及受託人應妥善保存本服務相關之各項紀錄，除有反證外，並推定受託人所保存之紀錄為真實。
- 七、客戶提變更識別機制時，應以受託人規定之方式為之，且應經受託人確認暨完成相關手續後始生效力。
- 八、客戶及受託人得依所簽訂之電子式交易服務契約終止本約定條款之服務，惟於終止生效前，已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項，仍屬有效。
- 九、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客戶與受託人簽訂之電子式交易服務契約、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申請/本約定書及其他有關之契約等，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〇、客戶原所選定之服務方式，因受託人系統或法令規定等而須變更時，受託人得通知客戶另行辦理相關事宜，並於新服務方式啟用時，適用原所簽訂契約中之各相關條款。客戶申請變更服務方式時亦同。

壹拾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

- 一、本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以下稱本特約條款）係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指示 貴行（以下稱受託人）以受託人名義運用投資於國內外投資標的及其相關事宜；本特約條款係補充客戶與受託人原所簽訂「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信託契約書」或「指定用途信託資金信託契約書」（以下稱原信託契約書）之約定。
- 二、客戶將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為投資標的之指示運用前，應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停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且各項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或風險預告書等資料並無法揭露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客戶在從事相關交易前應詳細瞭解有關的金融知識，並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憑以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 三、本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等收益，悉數歸客戶所享有；其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捐亦悉數由客戶負擔，受託人不為信託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投資標的為基金時，基金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亦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四、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除其有前述二、三項之風險外，並附有下列較常見之風險及事項，受託人應向客戶告知，並應逐案交付投資標的之產品說明書，請客戶閱讀產品說明書及充分明瞭投資標的之交易特性及風險後，慎選投資標的。
 - (一) 國外投資標的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法規不同。
 - (二) 投資標的於募集期間內未達募集金額致無法發行，或因市場波動劇烈致交易對象無法依產品說明書所述條件發行投資標的時，交易對象得不發行投資標的，由受託人無息退還客戶原信託金額及手續費。
 - (三) 投資標的的發行內容以交易對象出版之英文版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為主要參考之依據，客戶應詳加閱讀及充分瞭解，自行決定是否投資並自行承擔風險。因投資標的的交易特性或市場波動等因素，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內所列舉之發行日、評價日、付息日、參與率、付息計算公式及提前贖回等發行條件於交易日後由交易對象正式確認。
 - (四) 除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投資標的之起息日為該投資標的之發行日。
 - (五) 交易對象及標的資產組合內各股票之發行公司可能發生併購、下市、國有化、重整及破產等情形，故即使該等機構及標的資產目前評等極高，不保證未來不可能發生價格或信用等風險。
 - (六) 客戶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持有單位，可能會因市場波動或其他因素而發生本金折價之風險；且有無法或即時贖回受託人所有投資之流動性風險存在。
 - (七) 所投資標的由於係以外幣計價，申購與贖回具有匯兌風險，尤其匯率波動時刻需審慎處理；且所投資標的不得辦理轉換。
 - (八) 受託人不擔保交易對象及投資標的之債信評等及承擔其一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象於到期前或到期時投資標的財產價值之一定交付)。所投資標的之本金及利息由交易對象支付，受託人僅為受託投資機構並不保本保息，客戶於指示受託人投資前應自行審慎評估。
- 五、客戶應瞭解，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具有前述二至四項之風險外，並附有下列較常見之風險，受託人應向客戶告知，並應逐案交付投資標的之產品說明書，請客戶閱讀產品說明書及充分明瞭投資標的之交易特性及風險後基於本身判斷慎選投資標的。

- (一)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會帶來某種程度的風險。因此，客戶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應根據自己的實際經驗、交易之目的來了解從事該商品交易對其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及其迫切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將會因其商品性質及個別客戶之屬性而有所差異。
- (二) 客戶之投資標的可能因匯率、利率水準、市場價格或波動率反向變動而產生市場風險，或因市場流動不佳導致買賣價差擴大而產生流動性風險，而使進行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發生損失。
-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尚有可能因交易對象未能履行交割義務或因風險控管系統、流程失誤、交易交割程序差錯或報表系統有誤而產生交易損失。
- 六、 辦理本項業務時，如投資標的涉及國外有價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如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載明限制特定國家之人不得投資該投資標的，則受託人得要求該投資標的之客戶簽署不具有該國公民/居民身分或未擁有該國永久居留權之聲明書。客戶於投資後具有上開身分時，應主動立即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並應同時依該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受託人，如未遵守該約定，客戶同意如下：
1. 賠償受託人因未遵守該國相關稅賦法令之規定而遭受/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相關款項。
 2. 受託人得逕行終止該項投資，並贖回客戶所持有之全數債券或單位數。
- (二) 客戶之投資標的如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受託人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或受託人之規定，得要求客戶簽署國際標準化之 ISDA(International Swaps &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合約。
- 七、 投資標的因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等明定交易對象有提前買回權或因投資標的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強制贖回時，客戶無條件同意辦理，不得以本信託契約未屆期為由而拒絕贖回，若客戶逾期仍不為贖回時，由受託人逕自贖回。
- ※《注意事項》
- 一、 所投資標的之本金及利息由發行機構、保證機構等支付，華泰商業銀行僅為受託投資機構並不保本保息。
 - 二、 客戶須詳細閱讀，自行判斷是否投資，並自行承擔投資風險，實際損益計算方式以發行日適用之產品說明書所載條款為準。

壹拾伍、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服務約定事項

一、 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業務服務之一般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客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即客戶)之解釋。

二、 名詞定義

- (一) 「網路銀行業務」：指客戶端電腦或行動裝置經由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 「行動銀行 APP 業務」：指申請人經由行動裝置通訊設備，利用網路與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與貴行所約定之金融服務。
- (三) 「電子文件」：指銀行或客戶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四) 「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五) 「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六) 「憑證載具」：指存放憑證資料之設備，於交易確認時，與設備連線，透過密碼驗證，以認證交易，本行使用之憑證載具為憑證晶片卡。
- (七) 「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八) 「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九) 「營業時間」：指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三十分，惟貴行依規定對外停止營業之日除外。但如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貴行得另行約定或公告服務時間。
- (十) 「行動裝置認證 (MOTP)」：主要用途在讓客戶能使用指定的行動裝置(亦稱為綁定)，使用本行服務；其原理係利用行動裝置多項軟硬體因素，再加上例如身份證號的個人化資訊，通過雲端將此雙重訊息予以綁定；讓使用者在使用行動裝置時，背景就透過此 MOTP 先行驗證身分，才能進行交易，確保客戶交易安全；無論手機遺失、更換手機、手機升級、多行動裝置使用，都可以方便並安全的綁定設備或解綁設備。

三、 網頁下載之確認

客戶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前，請先確認貴行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或行動銀行 APP 下載及安裝方式，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或進行行動銀行 APP 下載/安裝；個人網路銀行之網址為 <https://netbank.hwataibank.com.tw/NConsumerBank>；如有疑問，請電客服中心 (02) 2777-5488

詢問。

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客戶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應用環境之風險。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之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客戶之權益受損。

四、服務項目

貴行應於本約定事項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行動銀行 APP 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客戶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本約定條款提供之服務項目包括：總歸戶查詢、臺幣帳戶（轉帳、定期存款、繳費（稅）、預約、查詢服務）、外匯帳戶（轉帳、定期存款、預約、查詢服務）、信託/基金理財、理財試算、掛失/申請（掛失、繳費申請、金融卡申請）、個人設定、電子帳單及信用卡（信用卡繳款、帳務查詢、紅利積點、申請與變更）等，如有調整以貴行網路銀行及網站公告為準。

五、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行及客戶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貴行及客戶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六、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客戶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客戶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客戶。

貴行或客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定客戶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客戶。

七、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 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 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 貴行因客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客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客戶。客戶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向貴行確認。

八、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客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客戶依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服務約定事項第六條第一項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服務約定事項第二條第九項所訂之營業時間時，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客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日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之方式處理。

九、費用

客戶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行自客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使客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客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客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客戶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一部或全部之服務。客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契約相關服務。

前項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一〇、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客戶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客戶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客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客戶如因電腦或行動裝置通訊設備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硬體，有與貴行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遵守貴行所提供安裝之相關資料，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及風險。

客戶於約定書終止時，如貴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本約定書特別約定者為限。

一一、客戶連線與責任

貴行與客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貴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客戶對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軟硬體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

管之責。

客戶輸入前項密碼及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五次(含)時(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 APP 次數合併計算)，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契約之服務，且客戶如終止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服務亦隨同終止。

客戶如擬恢復使用，須臨櫃或以貴行指定驗證方式向貴行辦理重新設定手續，客戶並明瞭經由前述驗證程序後辦理之重新設定，其效力等同於客戶親自臨櫃辦理。另客戶遺忘使用者代號或密碼時，亦可辦理前述重設手續。

客戶之使用者代碼與密碼同時適用於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但無法以相同之使用者代碼與密碼同時登入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 APP。

一、二、帳戶及額度之約定

(一) 約定轉出及轉入帳戶

申請使用本約定條款服務之轉出帳戶、轉入帳戶均需事先以書面向貴行約定，且轉出帳戶以客戶在貴行開立之帳戶為依據。每次轉出限額與每日累計限額，依貴行規定辦理，並與貴行其他自動化服務(金融卡、電話銀行)轉帳限額合併計算。客戶若因其所需，而與貴行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二) 未約定轉入帳戶及線上約定轉入帳號

以第十八條所指之 SSL 機制進行交易時，則依主管機關就 SSL 低風險小額轉帳之規定，轉帳限額為每筆交易限額為新臺幣五萬元整，每日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整，每月限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整。前項規定如有修改者，從其規定辦理。

一、三、行動裝置認證(MOTP)

(一) 申請/變更/註銷行動裝置認證(MOTP)服務(綁定碼)，客戶應持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至營業單位，或透過貴行提供之其他管道申請；一個身分證字號可申請 1 個綁定密碼，綁定 1 個行動裝置。

(二) 進行行動裝置綁定時，客戶應即時並正確輸入綁定密碼，若輸入錯誤達三次時，貴行電腦會將此綁定密碼作廢，客戶如需繼續綁定作業，需依照本條第(一)項所述，重新申請綁定密碼。

(三) 客戶如因行動裝置遺失、更換行動裝置而致無法使用行動裝置認證時，應以本條第(一)項所述，重新申請綁定密碼，方可再度綁定行動裝置。

(四) 申請「行動裝置認證(MOTP)」服務暨綁定接收之專屬行動裝置成功後，日後客戶於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上進行臺幣非約定帳號轉帳、轉繳公用事業費、稅費等或其他貴行新增之交易項目時，貴行將透過「行動裝置認證(MOTP)」機制將交易驗證透過推播的方式傳送至所綁定的行動裝置中，並由使用者於行動裝置認證(MOTP)交易頁面確認後以完成驗證交易。

一、四、外匯之約定

申請使用本約定條款服務進行外匯交易時，客戶須事先以書面申請存款帳戶為轉出帳號，並得以書面約定轉入帳號。但客戶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基金交易，無須事先與貴行約定轉入/匯入帳號。

客戶使用本約定條款服務進行外匯交易時，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 外匯活期存款與臺幣活期性存款互轉，限轉入申請客戶本人帳戶。

(二) 客戶辦理結購、結售金額折合新臺幣，其逐筆或每日累計之上限悉依貴行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三) 客戶應遵照中央銀行公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結匯申報。

(四) 客戶辦理不同幣別間外匯活期存款轉帳，適用匯率依轉帳發生當時之貴行即期掛牌買/賣匯率為準，但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貴行得暫停受理。

(五) 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將水單或交易憑證彙報，客戶應悉數承認，絕不異議。如獲悉客戶已超出其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或依法令不得辦理時，貴行有權拒絕受理。

(六) 客戶辦理外匯交易時，應確保新臺幣取款帳戶或外匯帳戶該取款幣別之存款餘額足夠，若發生存款餘額不足致扣款不成功而無法順利執行外匯作業時，其後果由客戶自行負責。

(七) 客戶使用貴行所提供之本項服務時，如依規定須再為書面處理時，客戶當儘速至貴行原開戶單位補充完成。

(八) 客戶與貴行議定匯率後，如未依約完成交易或要求取消交易，致貴行受有損失時，貴行得向客戶酌收違約金。

一、五、交易核對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貴行與客戶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客戶，客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應於每月對客戶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簡訊、Email 等)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客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客戶。

一六、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客戶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客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等)通知客戶。

客戶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客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客戶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 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 回報處理情形。

一七、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客戶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或客戶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等)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貴行能證明客戶有故意或過失。

(二) 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對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客戶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

一八、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安全機制

客戶同意使用本約定條款之部分服務項目時，為求簡便及迅速，得不使用憑證確認身分，而以SSL之加解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訊息，事後客戶不因未使用憑證，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訊息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使用SSL之加解密安全機制以貴行所定之服務項目為依據。

有關SSL之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訂之規範為依據。

一九、資訊系統安全

貴行及客戶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或毀損業務紀錄或客戶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行資訊系統對客戶所造成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二〇、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客戶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客戶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二一、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客戶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

二二、紀錄保存

貴行及客戶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三、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二四、客戶終止契約

客戶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二五、貴行終止契約

貴行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客戶。

客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知、簡訊、Email等)通知客戶終止本契約：

(一) 客戶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 客戶依破產法宣告聲請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三) 客戶違反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二〇條及第二一條之規定者。
- (四) 客戶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二六、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係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二七、契約修訂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知、簡訊、Email等）通知客戶後，客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知、簡訊、Email等）通知客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客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銀行或客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壹拾陸、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一、適用範圍

本約定條款係企業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共同約定，除個別約定書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條款之約定。個別約定書不得牴觸本約定條款。但個別約定書對客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即客戶)之解釋。

二、名詞定義

- (一)「網路銀行業務」：指客戶端電腦經由網路與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電子文件」：指貴行或客戶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五)「憑證載具」：指存放憑證資料之設備，於交易確認時，與設備連線，透過密碼驗證，以認證交易，貴行使用之憑證載具為網安XML憑證晶片卡。
- (六)「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七)「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八)「營業時間」：指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三十分，惟貴行依規定對外停止營業之日除外。但如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貴行得另行約定或公告服務時間。

三、網頁之確認

客戶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貴行企業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

<https://b2bank.hwataibank.com.tw>，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中心(02)2777-5488詢問。

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客戶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客戶設定之密碼不應與個人顯性資訊(如生日、身分證、車號、電話號碼、帳號及相關資料號碼)相同，並於完成操作後應立即登出網路銀行服務。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客戶之權益受損。

四、服務項目

客戶同意本約定條款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以貴行網路銀行上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貴行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客戶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本約定條款提供之服務項目包括：帳戶查詢(存款查詢、貸款查詢、代收付查詢)、收付款服務(轉帳付款、整批薪資單、臺幣整批付款、定期存款、貸款、ACH核印/代收/代付作業)、投資理財(信託帳戶總覽、基金線上交易)等，如有調整以貴行企業網路銀行及網站公告為準。

五、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行及客戶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貴行及客戶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六、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客戶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客戶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等)通知

客戶。
貴行或客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定客戶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等)通知客戶。

七、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 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 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 貴行因客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客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 (四)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等)通知客戶，客戶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等)向貴行確認。

八、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客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客戶依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第七條第一項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第三條第(八)項所訂之營業時間時，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客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之方式處理。

九、費用

客戶自使用本約定條款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行自客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電子憑證認證服務費、憑證載具、動態密碼器等費用則應於申請時或展期時繳納。

本約定條款所訂定之收費標準包含各項交易服務費、掛失費、憑證及設備費，細目詳如貴行網站上公告之『華泰銀行存匯業務服務項目收費標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等)使客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客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客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客戶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客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約定條款相關服務。前項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不得少於六十日)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一〇、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客戶申請使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客戶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客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一一、客戶連線與責任

貴行與客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貴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客戶對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軟硬體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客戶輸入前項密碼及使用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五次(含)時，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契約之服務。客戶如遺忘使用者代號、網路銀行密碼或擬恢復使用本契約之服務，則須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簽章樣式至貴行櫃檯或以貴行同意之方式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一二、外匯之約定

申請使用本約定條款服務進行外匯交易時，客戶須事先以書面申請存款帳戶為轉出帳號，並得以書面約定轉入帳號。但客戶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基金交易，無須事先與貴行約定轉入／匯入帳號。

客戶使用本約定條款服務進行外匯交易時，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 外匯活期存款與臺幣活期性存款互轉，限轉入申請客戶本人帳戶。
- (二) 客戶辦理結購、結售金額折合新臺幣，其逐筆或每日累計之上限悉依貴行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三) 客戶應遵照中央銀行公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結匯申報。
- (四) 客戶辦理不同幣別間外匯活期存款轉帳，適用匯率依轉帳發生當時之貴行即期掛牌買／賣匯率為準，但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貴行得暫停受理。
- (五) 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將水單或交易憑證彙報，客戶應悉數承認，絕不異議。如獲悉客戶已超出其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或依法令不得辦理時，貴行有權拒絕受理。

- (六) 客戶辦理外匯交易時，應確保新臺幣取款帳戶或外匯帳戶該取款幣別之存款餘額足夠，若發生存款餘額不足致扣款不成功而無法順利執行外匯作業時，其後果由客戶自行負責。
- (七) 客戶使用貴行所提供之本項服務時，如依規定須再為書面處理時，客戶當儘速至貴行原開戶單位補充完成。
- (八) 客戶與貴行議定匯率後，如未依約完成交易或要求取消交易，致貴行受有損失時，貴行得向客戶酌收違約金。

一三、交易核對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貴行與客戶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客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等)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應於每月對客戶以平信或電子文件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客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等)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客戶。

一四、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客戶利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客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貴行及客戶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客戶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客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客戶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 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三) 回報處理情形。

一五、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客戶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及客戶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貴行能證明客戶有故意或過失。
- (二) 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對帳單後超過45日。惟客戶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45日，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

一六、資訊系統安全

貴行及客戶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或毀損業務紀錄或客戶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行資訊系統對客戶所造成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一七、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客戶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客戶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一八、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客戶同意依本約定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

一九、紀錄保存

貴行及客戶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〇、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二一、網路銀行簽入密碼

貴行提供予安控人員之密碼僅限於首次「更改密碼」之用，安控人員須自列印密碼單日期起一個月內，執行首次變更密碼交易，否則需重新申請，此後並得隨時自行變更密碼，自行妥為保密。安控人員忘記密碼或密碼連續輸入錯誤五次(含)，須至櫃台重新申請。為降低密碼被人竊取之風險，建議安控人員每年至少須變更密碼乙次。

二二、新臺幣轉帳交易

開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不含支票存款)之客戶，須事先以書面申請為轉出帳號，並得立書約定轉入帳號，有關之手續費同意貴行逕自客戶帳戶內扣取。
客戶得視各帳戶實際需要，分別訂定各帳戶每日累計轉出最高限額。
新臺幣轉帳交易時間，不論是否為貴行營業日，貴行均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立約人請儘量避免集中在尖峰時間使用網路跨行轉帳，以免因匯款數量太大時發生網路擁塞現象，致影響立約人權益。

二三、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安全機制

客戶同意使用本約定條款之部分服務項目時，為求簡便及迅速，得不使用憑證確認身分，而以SSL之加解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訊息，事後客戶不因未使用憑證，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訊息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使用SSL之加解密安全機制以貴行所定之服務項目為依據。

有關SSL之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訂之規範為依據。

二四、預約交易

辦理預約轉帳交易應在貴行系統允許期限內為之，跨越系統允許期限之預約交易貴行將不予處理。

二五、網安XML憑證

貴行係指定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為憑證機構，凡客戶進行非約定付款交易，應申請網安XML憑證。

客戶申請網安XML憑證後，自申請日期起一個月內執行憑證啟用，逾期需重新申請。

網安XML憑證密碼得隨時自行變更密碼，自行妥為保密；若因忘記密碼或密碼連續輸入錯誤三次時，須至櫃台辦理密碼重置。

網安XML憑證之有效期限自啟用日起算一年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得辦理憑證展期。

客戶需要向貴行申請暫禁/取消暫禁網路銀行交易安全機制進行一切交易時，在辦妥電腦登錄前，所有使用客戶該交易安全機制之網路銀行交易，或因客戶不實之申請，而致發生之一切損害，概由客戶負責。

若為申請取消暫禁網路銀行交易安全機制，客戶需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帳戶原留印鑑向貴行申請辦理。

辦理網安XML憑證註銷，於貴行受理完成電腦登錄時生效，客戶註銷網安XML憑證後如再有需要，須重新申請。

二六、網路操作

客戶應事先詳讀銀行公告或約定，及依照網路之指示步驟操作，如因操作不當致有損及立約人權益情事發生時，客戶應自行負責。

二七、非營業時間狀況處理

營業時間外客戶發生任何線上交易無法處理時，不論是系統或業務上之問題，都須留待營業時間由人工處理。

二八、客戶資料之使用

客戶同意貴行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其各該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二九、適用

客戶同意本系統所使用之服務項目，除爾後主管機關或貴行認定須另外申請者外，客戶均無須另外申請即可自動享有貴行就本系統新增之服務項目。

三〇、生效

客戶申請使用本約定條款服務，須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親自辦理。貴行於客戶簽署相關申請書並完成登錄後始生效力。

三一、客戶終止約定條款

客戶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三二、貴行終止約定條款

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客戶。

客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知、簡訊、Email等)通知客戶終止本約定條款：

- (一) 客戶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約定條款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 客戶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三) 客戶違反本約定條款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 (四) 客戶違反本約定條款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三三、標題

本約定條款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條款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三四、約定條款修訂

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知、簡訊、Email等)通知客戶後，客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知、簡訊、Email等)通知客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客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銀行終止約定條款：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客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三五、其他約定事項

本項服務查詢所得之存、放款利率及匯率等，僅為參考值，實際價格應以成交時之貴行牌告或議定價格為準。

客戶同意使用本契約之部分服務項目時，為求簡便及迅速得不使用憑證確認身分，而以SSL(至少128bits押密)之加解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訊息，事後客戶不得因未使用憑證，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訊息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

使用SSL之加解密安全機制之服務項目以貴行所定為依據。有關SSL之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定之規範為依據。

客戶擬終止本項服務、變更本項服務轉出、轉入帳號或其他相關資料等，應以書面通知貴行，並經貴行完成電腦登錄後始生效。

客戶同意貴行及安全認證機，得在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等目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貴行有關規定辦理。

三六、文書送達

客戶同意以約定條款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客戶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如：親自辦理)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客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約定條款中客戶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三七、法令適用

本約定條款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三八、法院管轄

因本約定條款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壹拾柒、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特約條款

- 一、 客戶瞭解並同意配合貴行為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客戶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客戶與貴行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時，為客戶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與貴行往來。
- 二、 客戶瞭解並同意貴行為證實客戶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客戶索取相關證明文件，以及得代理客戶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聲明內容或交付聲明內容之複本，或提供美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管理局(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以下簡稱IRS)之「Form W-9」、「Form W-8BEN」或「Form W-8BEN-E」等，以協助客戶聲明是否為美國稅務居民。
客戶瞭解對美國稅務身份之不實聲明將會違反美國法令而被科以罰責，客戶同意將據實申報其於美國稅法下之納稅身份，且同意若客戶所提交之文件有不實聲明而造成客戶直接、間接或潛在之損失，客戶明瞭並願承受因不合作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
- 三、 客戶如具有美國稅務身分，須主動告知貴行，且經貴行合理懷疑具有美國稅務身分而詢問客戶時，客戶有據實告知之義務，客戶並同意依實際狀況簽具IRS之「Form W-9」、「Form W-8BEN」或「Form W-8BEN-E」…等相關表格，並應同時依美國稅法相關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貴行。
- 四、 客戶係美國公司、公民、居民(含綠卡持有人及有實質居住事實之人)、具美國永久居留權，或屬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時，願意提供「Form W-9」證明其FATCA身分。
- 五、 客戶已詳細閱讀本約定，瞭解並同意其規定與要求，在貴行遵守相關規定下，客戶免除貴行對客戶之銀行保密、個人隱私及資料保密之相關義務。若客戶聲明內容、簽具之美國稅務或申報表格、彰顯客戶身分別的證明文件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任何不正確或不完整時，客戶至遲應於變更日起30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貴行，及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
- 六、 客戶已詳細閱讀本約定書附表一所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了解並同意貴行為遵循FATCA之必要，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FATCA規範之申報資料，包含但

不限於客戶之姓名、國籍、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稅籍編號(一般即為美國社會安全碼 SSN)等。客戶並已了解有關貴行對客戶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客戶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以及客戶如不提供對客戶權益之影響。如客戶依本約定書將客戶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貴行時，客戶應確保已事先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並已向該第三人告知及說明貴行將於本約定書附表一所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所定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壹拾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特約條款

- 一、 依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 CRS)，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若帳戶持有人有除我國以外之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且該國家/地區經財政部公告為應申報國，則該帳戶將被申報給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交換予應申報國。
- 二、 客戶茲受告知並同意貴行依 CRS 規定執行必要措施。依據 CRS，貴行應蒐集及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客戶若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或客戶不同意貴行向我國及應申報國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貴行有權於客戶申請開戶時，婉拒建立業務關係。
- 三、 客戶瞭解並同意貴行為遵循 CRS，貴行需請客戶填具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客戶是否具有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貴行為證實客戶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客戶索取相關證明文件，以確認客戶是否為具有應申報國稅務居住者身分。**客戶瞭解對應申報國稅務居住者身分之不實聲明將會違反申報國法令而被科以罰責，客戶同意將據實申報其於應申報國稅法下之稅務居住者身分，且同意若客戶所提交之文件有不實聲明而造成貴行直接、間接或潛在之損失，客戶應賠償貴行所受之一切損失，並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 四、 客戶瞭解如具有美國或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則無法透過貴行網路銀行開立帳戶，而須由本人親洽貴行分行辦理。客戶並同意客戶向貴行申請開戶時，所填寫之資訊，如中、英文姓名，現居地址，通訊地址，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視為稅籍編號)，皆可提供貴行作為 CRS 自我證明文件之資訊，並可使用作為資訊自動交換用途。
- 五、 客戶同意貴行將客戶所填寫之自我證明文件及前條客戶所提供資訊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的資訊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據政府間協定將資訊交換予經財政部公告為應申報國之國家或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
- 六、 客戶聲明就客戶所知所信，所填寫自我證明文件內或於貴行申請新開戶提供的**所有**資訊均屬正確和完整。客戶承諾，若狀態變動，以致影響客戶之稅務居住者身分，或導致提供貴行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時，客戶應於狀態變動後 30 日內通知貴行並提交更新之自我證明文件。
- 七、 客戶瞭解並同意，如客戶依本約定書將客戶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貴行時，客戶應確保已事先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並已向該第三人告知及說明貴行將於本約定書附表一所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所定之財稅行政業務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附表一

華泰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華泰商業銀行。

二、**蒐集之目的**：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特定目的之說明)，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三、**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 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1、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3、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4、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 臺端交易資料之公司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專線(0800-075252)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hwataibank.com.tw)查詢。**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 外匯業務 035 存款保險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含金融卡)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094 財務管理 095 財稅行政 106 授信業務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20 稅務行政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4 徵信(支票帳戶) 160 憑證業務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 所定之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代理 收付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 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 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附表二

「存匯業務服務項目收費標準」

幣別：新臺幣

類別	收費項目	手續費
電子金融	金融福利卡申請	同一人第二張起 100 元/卡
	金融卡/金融福利卡掛失補發	100 元/卡
	金融卡/金融福利卡解鎖	50 元/次
	自動櫃員機 (含語音/網銀) 跨行交易	跨行提款：5 元/筆
		跨行轉帳：15 元/筆
		自然人帳戶小額跨行轉帳 1.500 元以下：0 元/筆(每帳戶每日優惠一次為限) 2.501 元~1,000 元及 500 元以下(當日第二筆起)：10 元/筆
	網安(XML)憑證-大卡(含讀卡機)	1,400 元/件
	網安(XML)憑證-小卡(含讀卡機)	1,800 元/件
	網安(XML)憑證補發/展期	1,000 元/次
	網安(XML)憑證晶片卡補發	300 元/卡
網安(XML)憑證晶片卡解鎖	50 元/次	
讀卡機	100 元/台(大卡)、500 元/台(小卡)	
票據服務	票信查詢	一類查詢：100 元/次 二類查詢：200 元/次
	領取空白支票	1.20 元/張 2.有退補註記：50 元/張
	存款不足退票違約金	300 元/張
	註記退票紀錄	250 元/張
	票據掛失止付	200 元/張
	支存戶拒往/結清後申請兌付票據	200 元/張
	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150 元/張
	簽發本行支票(含更改資料)	50 元/張
	託收票據(委由票交所代收，如花東、離島及未參加交換之地區)	50 元/張
	託收票據抽回	50 元/張
共同類服務	存摺/存單掛失補發	100 元/件
	印鑑掛失、更換印鑑	100 元/件
	NCD 掛失止付	150 元/張
	存單設質第三人	100 元/件
	存款餘(存)額證明	50 元/份
	列印歷史交易明細資料	1.6 個月內：100 元/戶(支存戶免收) 2.6 個月以上：200 元/戶 3.超過 5 年：300 元/戶
	調印傳票、支票、匯款明細、託收票據或保管箱開箱紀錄單	1.調印一年以內傳票：100 元/張 2.調印一年以上傳票：200 元/張 3.調印五年以上傳票：500 元/張
	郵寄結清銷戶	150 元/件
	扣押及交付欠稅(債務)人之存款債權或股金債權	250 元/件
	臺幣匯款	入戶電匯 轉帳：匯款金額 200 萬以下者，計收手續費 30 元；每超過 100 萬元加手續費 10 元。 現金：匯款金額 200 萬以下者，計收手續費 100 元；每超過 100 萬元加手續費 50 元。
保管箱	保管箱鑰匙遺失補發	400 元/次
國外匯入匯款解款	每筆按 0.05%計收，最低 200 元，最高 800 元	

附表三

「國際金融業務收費標準」

單位:美元

收費項目	手續費
存單設質第三人	每件 5 元
存摺工本費(開戶未滿一個月結清)	每件 5 元
印鑑掛失、更換印鑑	每件 5 元
存摺/存單掛失補發	每件 5 元
存款餘額(存)額證明	每份 5 元
列印 6 個月前之對帳單 (列印紙張規格:A4)	每頁 2 元
調閱(印)傳票	6 個月以內每張傳票 2 元; 6 個月以上每張傳票 5 元
扣押及交付欠稅(債務)人之存款 債權	每份公文 10 元
郵寄結清帳戶	每份 5 元
國外匯入匯款解款手續費	每筆按 0.05%計收,最低 5 元,最高 30 元